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2万吨/年农用水溶肥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淄博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2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2万吨/年农用水溶肥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70305-89-01-1394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朱清波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东至空地、西至博临路、南至厨房设备厂、北至济青高铁北线			
地理坐标	(118度15分22.573秒，36度55分47.285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肥料制造 262--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临淄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506-370305-89-01-139413	
总投资（万元）	9500.00	环保投资（万元）	38.00	
环保投资占比（%）	0.4%	施工工期	24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表总体要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无需开展大气、地表水、环境风险、生态、海洋、地下水、土壤、声环境专项评价。具体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b></p>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	本项目不属于直排项目，	否

		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不属于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值,不需设置专题。	是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土壤、声环境	不开展专项评价	/	否
	地下水	原则上不开展,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p>注: 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p> <p>综上,本项目不涉及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p> <p>审批机关:临淄区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正在申办中。</p> <p>2020年12月3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认定朱台镇工业集中区为工业集聚区的批复》(临政字〔2020〕178号),认定朱台镇工业集聚区,面积210.55公顷。2024年11月11日,临淄区人民政府印发《临淄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金山非化工企业集聚区和调整部分工业集聚区范围的批复》(临政字[2024]121号),同意调整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范围。结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本次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规划面积为214.54公顷,规划范围包含四个地块。</p> <p>工业集聚区四至范围:根据《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朱台镇工业集聚区规划面积为232.03公顷,规划范围包含四个地块:</p> <p>地块一(博临路地块):北至枣园村生产路,西至朱杨路,南至桐林北生产路,东至</p>			

	朱台镇边界，总面积184.25公顷；地块二(寿济路地块)：位于寿济路以南，南至薛家官村东至旧轮胎市场东边界，西至泽森纸业以西生产路,总面积15.63公顷；地块三(新立村地块)：新立村北山东广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瓜尔胶项目、新立村北原淄博市临淄宏泰化工厂、新立村北原增利预制厂，总面积13.61公顷；地块四(立子营村地块)：立子营村西淄博市临淄晟恒化工厂地块。总面积：1.05公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召集审查机关：淄博市生态环境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淄环审(2025)2号）（附件5）。</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b>1、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b>				
	根据《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10.2.3.2 准入控制建议”，规划区应科学合理地设置项目准入条件，坚持规划主导的产业定位发展方向，重点引进工艺先进，技术创新，无污染或低污染、规模适中、效益好、带动作用强的项目，严禁生产方式落后、产品质量低劣、环境污染严重和能源消耗高的项目进入。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具体内容见表1-2。				
	<b>表 1-2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b>				
	主导产业	行业大类	行业中类	行业小类	控制级别
	塑料制品制造业	C292 塑料制品业		超薄型（厚度低于 0.025 毫米）塑料购物袋生产	×
				其它	●
	高端装备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6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C3360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镀企业、含铬钝化企业）	×
				其它	●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1 黑色金属铸造	▲
		C3392 有色金属铸造		▲	
C3393、C3394、C3399		●			
		C331、C332、C333、C334、C335、C337、C338	全部	●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C341~C349	全部	★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58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C3584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充汞式玻璃体温	×		

			计、血压计、含汞开关和继电器)	
			其它	●
		C351~C357、C359	全部	●
	C36 汽车制造业	C361~C367	全部	★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C371~C379	全部	★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C389	全部	●
	环土壤[2018]22 号文中的涉重金属重点行业中涉及一类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
纸制品制造业	C223 纸制品制造业		幅宽在 2 米及以下并且车速为 80 米/分以下的白板纸、箱板纸及瓦楞纸生产线	×
			含汞浆层纸	×
			其它	★
<p>注：1、★—优先进入行业；●—准许进入行业；▲—控制进入行业；×—禁止进入行业。</p> <p>2、控制进入行业在落实相关政策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进入。</p> <p>3、考虑集聚区内现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产值所占比重较大，为了实现集聚区内工业发展平稳过渡，现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业可在符合鲁工信发[2022]5 号文等相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高质高效发展。</p> <p><b>行业准入控制的说明：</b></p> <p>除表中列出的具体行业外，其他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高新技术产业可视情况具体分析确定是否允许准入，优先进入行业还包括以下五个原则：</p> <p>1、能提升规划区域内产业结构；2、有助于形成区域性产业链；3、适于区域产业特点；4、改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5、能有效提高资源利用率。除表中列出的禁止进入行业外，其他国家产业政策禁止类的行业一律禁止进入集聚区。</p> <p>工业集聚区发展过程中应兼顾当前与长远，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根据本地的资源禀赋、产业基础、科研条件等，用新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向产业链价值链高端延伸，规划立足协调主导产业与传统产业的关系，避免“未立先破”或“只破不立”，确保经济社会的稳定发展和可持续发展。</p> <p>其他产业在不与集聚区规划开发条件相违背、符合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环保政策，且对环境影响可接受的情况下可适当考虑进入。</p>				

本项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东至空地、西至博临路、南至厨房设备厂、北至济青高铁北线，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地块一范围内，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满足朱台镇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但考虑到集聚区内现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较多，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形成区域性产业链，同时根据《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行业准入控制的说明”内容：“其他产业在不与集聚区规划开发条件相违背、符合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环保政策，且对环境影响可接受的情况下可适当考虑进入”，本项目建设不违背集聚区规划开发条件，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仅为加热溶化以及物理搅拌，不涉及化学反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保政策；综上，项目可以进入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园区符合性证明见附件3。

**2、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性分析**

**表 1-3 本项目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符合情况**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2024-2035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符合性
产业定位	以发展塑料制品制造业、高端装备制造制造业、加工纸及纸制品制造业为主的综合性产业基地，兼顾集聚区内现有企业高质高效发展。	本项目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不满足朱台镇工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要求。但考虑到集聚区内现状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较多，本项目建设有助于形成区域性产业链，同时根据《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规划(2024-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入区行业控制级别表-行业准入控制的说明”内容：“其他产业在不与集聚区规划开发条件相违背、符合产业政策、行业规划、环保政策，且对环境影响可接受的情况下可适当考虑进入”，本项目建设不违背集聚区规划开发条件，符合产业政策；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仅为加热溶化以及物理搅拌，不涉及化学反应，不涉及危险化学品，对环境的影响较小，符合环保政策；综上，项目可以进入朱台镇工业集聚区。	符合
基础设施	规划集聚区工业及生活用水采用集中供水，供水单位为淄博市天	本项目生产及生活用水来源为市政管网。	符合

	规划	齐渊供水有限公司，天齐渊供水公司以齐陵水源地作为主要水源，以黄河水作为补充水源，配合区政府的“同源一网”供水工程，负责为临淄区朱台镇等多个乡镇供水。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清洁雨水优先回用，不能回用部分排入集聚区雨水管网，就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集聚区内废水规划排入敬仲污水处理厂，各企业污水及污染的雨水通过污水管道收集并经厂内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区内污水管网排入敬仲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部分回用，部分直接排入运粮河。	本项目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符合			
		目前集聚区内无集中供热热源，规划依托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为主要热源，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补充热源。集聚区用气以工业用气为主，规划集聚区用气采用管道天然气，由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提供。	本项目用热负荷小，所需蒸汽温度及压力均较小，考虑到灵活性和经济性，使用小型天然气导热油炉更符合项目工艺需求，天然气依托天然气管网供给。	符合			
由上表可见，项目符合审查意见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产业政策的符合性分析</b>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肥料制造，产品是水溶肥料，生产过程单纯物理混合和分装，不发生任何化学反应。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本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备案文号为2506-370305-89-01-139413。备案证明详见附件2。 (2) 与《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251号）符合性 根据与《关于推进化肥行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工信部原[2015]251号）意见中重点措施明确指出：鼓励开发高效、环保新型肥料，重点是：掺混肥、硝基复合肥、增效肥料、尿素硝酸铵溶液、缓（控）释肥、水溶肥、液体肥、土壤调理剂、腐殖酸、海藻酸、氨基酸等。本项目属于水溶肥生产，符合政策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b>2、与“两高”项目管理符合性分析</b> <b>表 1-4 项目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符合性一览表</b>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50%;">符合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d> </td> </tr> </tbody> </table>				相关要求	符合情况	
相关要求	符合情况						

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中规定的产业为：炼化、焦化、煤制液体燃料、基础化学原料、化肥、水泥、石灰、粘土砖瓦、平板玻璃、玻璃纤维、陶瓷、耐火材料、石墨及碳素、晶体硅、钢铁、铸造用生铁、铁合金、有色、  
煤电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2629其他肥料制造，不属于《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中所列“两高”项目

综上，本项目符合《山东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要求。

### 3、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东至空地、西至博临路、南至厨房设备厂、北至济青高铁北线。

根据《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根据《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根据《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土地使用规划图，项目用地为二类工业用地。

综上，本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见附图5；《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见附图6；《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土地使用规划图见附图7。

### 3、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本项目位于城镇发展区内，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见下表。

表 1-5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境质量底线
1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到2025年，全市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全市PM <sub>2.5</sub> 年均浓度达到42μg/m <sup>3</sup>
2	水环境质量目标	到2025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国控、省控、市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稳步提升，全面消除劣V类水质控制断面，国控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50%，省控及以上断面优良水质比例不低于

		30%；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镇村黑臭水体数量持续减少
3	声环境质量目标	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4	土壤环境质量目标	“土壤环境质量稳定改善，农用地、建设用地土壤环境风险防控能力逐步提升。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分别不低于95%。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动态衔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以“十四五”生态环境质量考核指标为准。”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第二类用地和《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15618-2018)表1要求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1月27日发布的《2024年12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2024年细颗粒物(PM<sub>2.5</sub>)平均浓度为39μg/m<sup>3</sup>，能够满足2025年大气环境质量目标。

根据收集的2025年1月~2025年12月运粮河入乌河断面、乌河出境断面(东沙河断面)例行数据，COD、氨氮有不同程度的超标，不能满足V类标准要求。临淄区积极推进乌河综合治理项目：河道整治工程中对乌河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岸坡修整，局部生态护砌等，改善河道的生态环境，通过截污蓄清，形成连续水面，以河道生态水系建设为依托，利用各种植物措施，恢复河道自净能力，净化水质，缓解水污染、生态退化等威胁。采取以上措施后，乌河水质将得到改善。

根据收集的周边项目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周边区域昼、夜间噪声值均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的废气均经高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大气功能区要求。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项目在各项降噪措施严格落实的前提下，经设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运营期内，污染物均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可以有效地降低污染物排放量，实现达标排放。

综上，在落实大气和水环境相关治理工作任务后，区域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要求；本项目安全环保措施完善，项目建成后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突破区域环境质量底线。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会消耗电源、水资源、天然气等资源，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淄政字(2021)49号),本项目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与淄博市生态环境分区总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p> <p>2.鼓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3.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煤电、钢铁等企业按期退出。</p> <p>4.产业园区和建设项目大气、安全防护距离内禁止建设商业住宅、医院、学校、养老机构等敏感目标。</p> <p>5.生态保护红线内禁止城镇化和工业化活动,严禁开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p> <p>6.生态保护红线外的生态空间依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等要求进行管控。</p> <p>7.强化规划、规划环评引领指导作用,科学规划建设工业园区,优化工业布局,引导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工业企业入驻,实现集中供热、供水、供气,实施水资源分类循环利用和水污染集中治理;禁止准入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中不允许进入的生产工艺或工业项目。</p> <p>8.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要求,严格控制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9.严格执行禁养区制度,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p> <p>10.在淄河上游补给区禁止新建或改扩建各类</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允许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反玻璃等行业;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本项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内;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p>	符合

	<p>高能耗、高耗水量、水污染严重或环境风险大的建设项目。</p> <p>11.大气受体敏感区严格控制新建、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项目。</p> <p>12.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鲁水资字〔2015〕1号）要求，执行超采区和禁采区管控要求。</p> <p>13.大武地下水富集区范围内新改扩建项目要符合市政府关于大武地下水富集区系列管控措施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改、扩）建工业项目生产工艺达到国内先进水平，主要污染物治理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实施主要污染物总量等量或倍量替代。</p> <p>2.严格控制“两高”项目，确需建设的需严格执行产能、煤耗、能耗、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减量替代制度。</p> <p>3.废水应当按照分类收集、分质处理的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者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4.化工、建材、表面涂装、铸造、塑料加工等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5.加强餐饮服务业燃料烟气及油烟防治，按要求安装油烟高效净化设备并定期清洗和维护；鼓励餐饮业及居民生活使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p> <p>6.进一步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交通运输、道路保洁、物料运输与堆存、采石取土、养护绿化等活动的扬尘管理。</p>	<p>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对主要污染物排放指标实施总量倍量替代；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采取高效、先进环保治理设施，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施工期采取遮盖、洒水设置围挡等措施控制扬尘等。</p>	符合
环境风险管控	<p>1.严格执行法律法规文件要求，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提高环境风险防范能力。</p> <p>2.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禁止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高的建设项目。</p>	<p>厂区建设三级防控体系，本次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开展风险评价，提出风</p>	符合

	<p>3.企业应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要求,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4.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对危废相应活动实施全程监管。</p> <p>5.疑似污染地块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未经治理修复或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污染地块不得开发建设。</p> <p>6.重点企业应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防止因渗漏污染土壤、地下水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p>	<p>险防范措施;项目不属于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的工业用地;企业应依法依规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企业建立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本项目用地不属于疑似污染地块,不涉及需开展土壤环境调查和评估的污染地块;本项目采取防渗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p>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执行淄博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文件的管控要求。</p> <p>2.严格执行《产业园区水的分类使用及循环利用原则和要求》(GB/T36575—2018);加强农业节水,提高水资源使用效率。</p> <p>3.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4.定期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推动现有各类产业园区和重点企业生态化、循环化改造。</p> <p>5.实施综合整治,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运营期内加强厂区节水,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建成后根据文件要求开展清洁生产。</p>	符合
<p>本项目厂址位于临淄区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lt;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gt;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名称为朱台镇,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37030530001。淄博市环境管控单元图见附图8。朱台镇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如下:</p>			
<p><b>表 1-8 与朱台镇一般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b></p>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鼓	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允许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	符合

	<p>励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的限制类、淘汰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p> <p>2.按照《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要求,严格控制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对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p> <p>3.按照《山东省水利厅关于公布我省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的通知》要求,执行超采区管控要求。</p> <p>4.污水处理设施不健全、未正常运行或污水管网未覆盖的地区,未配套污水处理设施的项目不得建设。</p> <p>5.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聚集区。</p> <p>6.按照省市要求,严格控制“两高”项目,新建“两高”项目实行“五个减量替代”。</p>	<p>面清单》项目;项目不涉及表格中所列行业,不属于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项目不位于地下水限采区和禁采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p>1.涉“两高”项目企业应当积极实施节能改造提升,提高能源使用效率,推进节能减排。</p> <p>2.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替代要求,按照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施动态管控替代。</p> <p>3.废水应当按照要求进行预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或是综合排放标准后方可排放。</p> <p>4.禁止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未经处理直排环境;原则上除工业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城镇污水处理厂外不得新建入河排污口。</p> <p>5.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等涉VOCs排放的行业,严格按照淄博市行业环境管控要求,实施源头替代,建立健全治理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到持证排污。</p> <p>6.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鼓励使用有机肥、缓释肥等高效肥料,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实</p>	<p>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将进行申请;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符合

	<p>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制度。</p> <p>7.规模养殖场（小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100%。通过管网截污、小型污水处理站和氧化塘、人工湿地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处置农村生活污水，解决农村污水直排问题。</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对周边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p> <p>2. 企业事业单位根据法律法规、管理部门要求和《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3. 建立各企业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无废城市建设豁免的除外）、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并负责对危废相应活动的全程监管和环境安全保障。</p> <p>4.按照省市要求，做好清洁取暖改造工作。</p>	<p>本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批复环境风险防控要求；采取防腐防渗等有效措施，建立完善三级防护体系；依法依规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建立危险废物的贮存、申报、经营许可、转移及处置管理制度。</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 推进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和中水管网建设，提高中水回用率。</p> <p>2. 未经许可不得开采地下水，执行浅层地下水限采区管理规定。</p> <p>3.提升土地集约化水平。</p> <p>4.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量，实现减量化，鼓励使用清洁能源、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p>	<p>项目不开采地下水；项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属于工业用地；项目不使用煤炭等高污染燃料。</p>	符合						
<p>由上述两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淄博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朱台镇一般管控单元管控要求。</p> <p>综上，该项目建设符合《淄博市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要求。</p> <p><b>4、与环保法律法规政策等符合性分析</b></p> <p><b>(1)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b></p> <p>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11月30日修订)的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9 项目与《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符合性</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文件相关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td> <td>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的行业。</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十五条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属于前述禁止建设的行业。	符合							

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环境的生产项目。已经建设的，由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十七条实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目录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本项目投产前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符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布局优化的要求，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者工业集聚区。	本项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内。	符合
第四十五条排污单位应当采取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医疗废物、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光辐射、电磁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其污染排放不得超过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在满足本次环评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排放能够满足相应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第四十六条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应当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决定的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建设单位将根据本次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环境保护设施、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符合
第五十条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三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按相关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危险废物产生与处置情况、监测记录以及其他环境管理等信息，并对台账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台账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五年，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的要求。</p> <p><b>(2)《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b></p> <p>项目与《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10 项目与鲁环字[2021]58 号的符合性</b></p>		

	文件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p>一、认真贯彻执行产业政策。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采用国家公布的淘汰工艺和落后设备，不得引进耗能高、污染大、生产粗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各级立项部门在为企业办理手续时，要认真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如有更新，以更新后文件为准），对鼓励类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或备案；对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现有生产能力允许在一定期限内改造升级；对淘汰类项目，市场主体不得进入，行政机关不予审批。</p>	<p>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项目已取得备案证明，符合产业政策。</p>	符合
	<p>二、强化规划刚性约束。新上项目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产业发展规划等要求，积极引导产业园区外“散乱污”整治搬迁改造企业进入产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并鼓励租赁标准厂房。按照“布局集中、用地集约、产业集聚、空间优化”的原则，高标准制定产业发展规划，明确主导产业、布局和产业发展方向，引导企业规范化、规模化、集约化发展。</p>	<p>本项目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符合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p>	符合
	<p>三、科学把好项目选址关。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除在安全生产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以外，应当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聚区。各市要本着节约利用土地的原则，充分考虑项目周边环境、资金投入、推进速度等关键要素，合理选址，科学布局，切实做到符合用地政策，确保规划建设的项目有利于长远发展。</p>	<p>本项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内。</p>	符合
	<p>四、严把项目环评审批关。新上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评审批“三挂钩”机制和“五个不批”要求，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强化替代约束，涉及主要污染物排放的，必须落实区域污染物排放替代，确保增产减污；涉及煤炭消耗的，必须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否则各级环评审批部门一律不予审批通过。</p>	<p>本项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淄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将进行申请确认并进行区域替代。</p>	符合
	<p>五、建立部门联动协调机制。各级发展改革、</p>	<p>在落实环保措施情况下项目建</p>	符合

	工业和信息化、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密切配合，强化对项目产业政策、固定资产投资、能耗、用地标准、环境等的论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得办理立项、规划、土地、环评等手续。	设符合环保要求。																
	六、强化日常监管执法。持续加大对违反产业政策、规划、准入规定等违法违规建设行为的查处力度，坚决遏制“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对“散乱污”项目做到早发现、早应对、早处置，严防死灰复燃。	项目不涉及“未批先建”等违法行为。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关于严格项目审批工作坚决防止新上“散乱污”项目的通知》（鲁环字[2021]58号）的要求。</p> <p><b>（3）《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b></p> <p>项目与《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的符合性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1 项目与鲁工信发〔2022〕5号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文件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319 1131 885 1478">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化工行业，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以下行业:(1)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其中 2524 煤制品制造、2530 核燃料加工、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2)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除外);(3)291 橡胶制品业。         </td> <td data-bbox="885 1131 1276 1478">           本项目属于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属于化工行业。         </td> <td data-bbox="1276 1131 1396 1478">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19 1478 885 1668">           第五条坚持高质高效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严禁新建、扩建限制类项目，严禁建设淘汰类项目。         </td> <td data-bbox="885 1478 1276 1668">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         </td> <td data-bbox="1276 1478 1396 1668">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19 1668 885 1859">           第十一条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         </td> <td data-bbox="885 1668 1276 1859">           项目原料及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受投资额限制。         </td> <td data-bbox="1276 1668 1396 1859">符合</td> </tr> <tr> <td data-bbox="319 1859 885 2009">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         </td> <td data-bbox="885 1859 1276 2009">           本项目利用铵态氮肥、尿素、氯化钾等为原料通过单纯的物理搅拌混合制备农用水溶肥，根据         </td> <td data-bbox="1276 1859 1396 2009">符合</td> </tr> </tbody> </table>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化工行业，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以下行业:(1)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其中 2524 煤制品制造、2530 核燃料加工、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2)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除外);(3)291 橡胶制品业。	本项目属于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第五条坚持高质高效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严禁新建、扩建限制类项目，严禁建设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	项目原料及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受投资额限制。	符合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	本项目利用铵态氮肥、尿素、氯化钾等为原料通过单纯的物理搅拌混合制备农用水溶肥，根据	符合
文件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化工行业，包括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以下行业:(1)25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其中 2524 煤制品制造、2530 核燃料加工、2542 生物质致密成型燃料加工除外);(2)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2671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除外);(3)291 橡胶制品业。	本项目属于 C2629 其他肥料制造，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第五条坚持高质高效原则。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支持建设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项目，严禁新建、扩建限制类项目，严禁建设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允许类项目。	符合																
第十一条 新建生产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危险化学品详见最新版《危险化学品目录》)，固定资产投资额原则上不低于 3 亿元(不含土地费用)。	项目原料及产品不属于危险化学品，不受投资额限制。	符合																
第十二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化工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外实施，且	本项目利用铵态氮肥、尿素、氯化钾等为原料通过单纯的物理搅拌混合制备农用水溶肥，根据	符合																

	<p>不受投资额限制。</p> <p>(一)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2682 化妆品制造、2683 口腔清洁用品制造、291 橡胶制品业项目。</p> <p>(二)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环评类别为报告表、登记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p> <p>(三)海水或卤水提取溴素、二氧化碳收集、新建大型冶金项目配套焦化和制酸、可再生能源发电制氢、为非化工项目配套的空分以及依托钢铁企业副产煤气就地实施钢化联产项目。</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为环评列表为报告表的非危险化学品项目，可以在省政府认定的化工园区、专业化工园区和重点监控点以外实施</p>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山东省化工行业投资项目管理规定》（鲁工信发〔2022〕5号）的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建设背景及由来

随着土地集中连片耕作及大棚蔬菜的快速发展，滴灌技术日益成熟，化肥在农业和大棚栽培使用发生了巨大的变革。实践证明，基准施肥是未来农用化肥发展的必然趋势。水溶肥具有使用便捷、精准率高、防止土地酸化板结等优势条件，在可以预见的未来，水溶肥是支撑农业增产的主要因素之一，因此具有一定的刚性需求。随着肥料科学领域的新知识、新理论、新技术不断涌现，肥料向复合高效、控缓释长效和环境友好等多方向发展，因而把利用新方法、新工艺生产的具有上述特征的肥料称为新型肥料，以区别于传统化肥工业生产的化学单质肥料和复合肥料以及未经深加工的有机肥料。

结合上述背景，我公司计划在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工业集聚区，结合国内外高新技术建设“2万吨/年农用水溶肥项目”，顺应时代发展，提高销售收入，带动当地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淄博市有关规定，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属于“二十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5、肥料制造 262--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委托我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我单位受委托后，派有关工程技术人员到现场进行环境现状调查和收集有关工程资料，按照国家有关环评技术规范要求，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本项目情况

#### （1）项目主要内容

项目在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内，新征土地 20000 平方米，新建仓库、车间、综合用房等，新建大量元素水剂肥料生产线一条、中量元素水剂肥料生产线一条、腐殖酸水剂肥料一条，共计 3 条生产线。主要设备为原料罐和产品罐、消防水罐、粉料混合器、加温炉、天然气导热油炉、溶化搅拌釜、混料机、混溶釜、装卸平台及各种辅助机器共计 43 台（套），按规定配套建设安全、环保、消防等设施。建成后项目可达到年产 2 万吨农用水溶肥的生产能力。

#### （2）生产规模及投资

项目投资：拟建项目总投资9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8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项目生产规模：年产2万吨农用水溶肥。

### 3、项目产品方案

表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吨/年）	产品规格	备注
1	大量元素水剂肥料（主要为氮、磷、钾元素）	0.6 万	瓶装，500mL~1000	是以多种肥料混合而成的稳定的复合肥体系，从叶面喷施，能够辅助经济作物生
2	中量元素水剂肥料（主	0.8 万	mL 不等	

建设内容

	要为钙、镁元素)			长,提高经济作物的产量和
3	腐殖酸水剂肥料	0.6万		质量
<b>表2-2 各产品生产批次及生产时间一览表</b>				
	<b>产品名称</b>	<b>产量(吨/年)</b>	<b>生产批次(次/年)</b>	<b>单批次生产时间(h)</b>
	大量元素水剂肥料(主要为氮、磷、钾元素)	6000	1200	6
	中量元素水剂肥料(主要为钙、镁元素)	8000	1200	6
	腐殖酸水剂肥料	6000	1200	6
	合计	20000	3600	6
项目产品执行标准见下表。				
<b>表2-3 项目产品执行标准</b>				
<b>序号</b>	<b>产品名称</b>	<b>执行标准</b>	<b>标准要求</b>	
1	大量元素水剂肥料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NY/T 1107-2020)表1中液体产品技术指标	氮、磷、钾元素含量之和 $\geq$ 400g/L	
2	中量元素水剂肥料	《中量元素水溶肥料》(NY2266-2012)表2液体产品技术指标	钙、镁元素含量之和 $\geq$ 100g/L	
3	腐殖酸水剂肥料	《含腐殖酸水溶肥料》(NY/T1106-2010)表2液体产品技术指标	腐殖酸含量 $\geq$ 30g/L,大量元素(氮、磷、钾)含量之和 $\geq$ 200g/L	
<b>4、项目组成</b>				
项目组成内容详见下表。				
<b>表2-4 项目组成一览表</b>				
<b>工程名称</b>	<b>项目名称</b>	<b>建设内容及规模</b>		<b>备注</b>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座,位于厂区西南部,建筑面积约648m <sup>2</sup> ,设置粉料混合器、溶化搅拌釜、混料机、混溶釜、各种辅助设备及固态原料仓。		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罐区	1座,位于厂区北部,建筑面积约2735m <sup>2</sup> ,设置10座原料罐,用于原料暂存。		新建
	产品罐区	2处,分别位于厂区东南部和原料罐区东侧,建筑面积约2654m <sup>2</sup> ,共设置10座产品罐,用于产品暂存。		新建
辅助工程	综合用房	1座,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约190m <sup>2</sup> ,用于日常办公。		新建
	消防泵房	1座,位于厂区西北部,建筑面积约30m <sup>2</sup> 。		新建
	导热油炉房	1座,位于厂区西南部,生产车间西侧,建筑面积约60m <sup>2</sup> 。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270m <sup>3</sup> /a,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建
	排水	排水采用“污污分流、雨污分流”的排水系统;厂区初期雨水		新建

		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供电	用电量为125万 kWh/a，由临淄区供电电网接入	新建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导热油炉加热，办公、生活采用空调采暖和制冷。	新建
	供气	天然气消耗量为8万 m <sup>3</sup> /a，由市政天然气管道输送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上料粉尘由集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 TA001处理后通过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排放； 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5m 高的排气筒 DA002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	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项目生产过程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新建
	固废处理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废纯水吨桶由厂家回收，循环使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噪声处理	隔声、减振设施	新建

#### 5、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厂区员工总数为18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三班8小时工作制度，年运行7200小时。

#### 6、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b>大量元素水剂肥料（产量 6000t/a）</b>				
1	铵态氮素	t/a		粉料，外购，采用包装袋储存，包装规格为 1000kg/袋；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北部区域
2	尿素溶液	t/a		外购，桶装（1000L/桶），分别存放于原料罐内
3	氯化钾溶液	t/a		
4	磷酸一铵溶液	t/a		
5	磷酸二氢钾溶液	t/a		
6	纯水	t/a		
<b>中量元素水剂肥料（产量 8000t/a）</b>				
1	硫酸镁	t/a		粉料，外购，采用包装袋储存，包装规格为 1000kg/袋；暂存于生产车间内北部区域
2	木质素磺酸钙溶液	t/a		外购，桶装（1000L/桶），分别存放于

3	氨基酸钙溶液	t/a		原料罐内
4	纯水	t/a		
<b>腐殖酸水剂肥料（产量 6000t/a）</b>				
1	铵态氮素	t/a		粉料，外购，采用包装袋储存，包装规格为 1000kg/袋
2	腐殖酸有机肥溶液	t/a		外购，桶装（1000L/桶），分别存放于原料罐内
3	磷酸一铵溶液	t/a		
4	氯化钾溶液	t/a		
5	纯水	t/a		
<b>能源</b>				
1	电	万 kWh/a	125	市政供电电网供给
2	新鲜水	t/a	270	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3	天然气	万 m <sup>3</sup> /a	8	市政供气管网供给
<p><b>注：</b>项目采用的原料均为成品肥料，主要成分为不易分解的无机盐类，且均在常温下进行搅拌混合，不会发生反应，不会产生挥发有机废气；尿素在 160℃加热状态下会分解产生氨和二氧化碳，本项目搅拌混合温度为 40~50℃，不会产生氨气等恶臭气体。</p> <p>①铵态氮素：主要是指液态氨、氨水，以及氨跟酸作用生成的铵盐，本项目根据市场需求主要使用氯化铵，本项目用氯化铵中氮(N)的质量分数为 24%，满足《氯化铵》(GB/T2946-2018)表 2 标准。</p> <p>②尿素：又称脲、碳酰胺，化学式是 CH<sub>4</sub>N<sub>2</sub>O 或 CO(NH<sub>2</sub>)<sub>2</sub>，是一种白色晶体，无味无臭，易溶于水、乙醇和苯，微溶于乙醚、氯仿。尿素是哺乳动物和某些鱼类体内蛋白质代谢分解的主要含氮终产物，可以用作化肥、动物饲料、炸药、胶水稳定剂和化工原料等。因为在人尿中含有这种物质，所以取名尿素。作为一种中性肥料，尿素适用于各种土壤和植物。它易保存，使用方便，对土壤的破坏作用小，是使用量较大的一种化学氮肥。尿素含氮(N) 46%，是固体氮肥中含氮量最高的。工业上用氨气和二氧化碳在一定条件下合成尿素。本项目所用尿素溶液有效成分含量需≥49%。</p> <p>③氯化钾：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KCl，外观如同食盐，无臭、味咸。常用于低钠盐、矿物质水的添加剂。氯化钾是临床常用的电解质平衡调节药，临床疗效确切，广泛运用于临床各科。本项目所用氯化钾溶液有效成分含量需≥49%。</p> <p>④磷酸一铵：磷酸二氢铵，又名磷酸一铵，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NH<sub>4</sub>H<sub>2</sub>PO<sub>4</sub>，为白色结晶性粉末，微溶于乙醇，不溶于丙酮，主要用作木材、织物、纸张的防火剂，也可用作化肥、面包改进剂、食品添加剂。本项目所用磷酸一铵溶液有效成分含量需≥49%。</p> <p>⑤磷酸二氢钾：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KH<sub>2</sub>PO<sub>4</sub>，有潮解性，加热至 400℃时熔化而成透明的液体，冷却后固化为不透明的玻璃状偏磷酸钾。空气中稳定，溶于水，不溶于乙醇。工业上用作缓冲剂、培养剂，也用作细菌培养剂合成清酒的调味剂，制偏磷酸钾的原料，酿造醇</p>				

母的培养剂、强化剂、膨松剂、发酵助剂，农业上用作高效磷钾复合肥。本项目所用磷酸二氢钾溶液有效成分含量需 $\geq 49\%$ 。

⑥木质素磺酸钙：是一种多组分高分子聚合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外观为浅黄色至深棕色粉末，略有芳香气味，分子量一般在 800~10000 之间，具有很强的分散性、粘结性、螯合性。通常来自酸法制浆（或称为亚硫酸盐法制浆）的蒸煮废液，经喷雾干燥而成。可含有高达 30% 的还原糖。溶于水，但不溶于任何普通的有机溶剂，稳定性良好。本项目所用木质素磺酸钙溶液有效成分含量需 $\geq 8.2\%$ 。

⑦硫酸镁：是一种无机化合物。化学式为  $MgSO_4$ ，通常为白色晶体或白色粉末。气味无味，口味咸、苦，有潮解性，易溶于水，微溶于乙醇、甘油，不溶于丙酮。项目用硫酸镁中水溶镁的质量分数为 15%，满足《农业用硫酸镁》（GB/T26568-2011）表 2 标准。

⑧腐殖酸有机肥：一种以含腐殖酸类物质为主的新型肥料，以腐殖酸为主要机制，添加适量植物生长发育必需的营养物质，经过科学配制形成一种有机肥。本项目所用腐殖酸有机肥溶液有效成分含量需 $\geq 13.4\%$ 。

⑨氨基酸钙：氨基酸与钙离子经螯合形成的有机钙化合物，外观多为淡黄色至浅棕色粉末，部分为结晶状，该物质化学稳定性极强，螯合结构能稳定锁住钙离子，避免其与磷酸根、碳酸根、硫酸根等结合生成难溶沉淀，与木质磺酸钙、硫酸镁、铵态氮素、速溶硼等常见水肥原料相容性优异，无拮抗反应；呈弱酸性至中性，pH 值约 5.5~7.0，为弱电解质，导电能力较弱，常温常压下存放稳定。本项目所用氨基酸钙溶液有效成分含量需 $\geq 8.2\%$ 。

## 7、主要设备

表2-6 主要设备一览表

大量元素水剂肥料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粉料混合器	/	1	用于粉料混合
2	溶化搅拌釜	10m <sup>3</sup>	1	用于原料混合
3	混料机	/	1	用于粉料混合
4	混溶釜	10m <sup>3</sup>	1	用于原料混合
5	原料罐	1000m <sup>3</sup>	4	原料暂存
6	产品罐	1000m <sup>3</sup>	3	产品暂存
7	液体分装机	/	1	用于成品分装
中量元素水剂肥料生产设备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	备注
1	粉料混合器	/	1	用于粉料混合
2	溶化搅拌釜	10m <sup>3</sup>	1	用于原料混合
3	混料机	/	1	用于粉料混合
4	混溶釜	10m <sup>3</sup>	1	用于原料混合

5	原料罐	1000m <sup>3</sup>	3	原料暂存					
6	产品罐	1000m <sup>3</sup>	4	产品暂存					
7	液体分装机	/	1	用于成品分装					
<b>腐殖酸水剂肥料生产设备</b>									
<b>序号</b>	<b>名称</b>	<b>规格型号</b>	<b>数量 (台)</b>	<b>备注</b>					
1	粉料混合器	/	1	用于粉料混合					
2	溶化搅拌釜	10m <sup>3</sup>	1	用于原料混合					
3	混料机	/	1	用于粉料混合					
4	混溶釜	10m <sup>3</sup>	1	用于原料混合					
5	原料罐	1000m <sup>3</sup>	3	原料暂存					
6	产品罐	1000m <sup>3</sup>	3	产品暂存					
7	液体分装机	/	1	用于成品分装					
<b>共用设备</b>									
<b>序号</b>	<b>名称</b>	<b>规格型号</b>	<b>数量 (台)</b>	<b>备注</b>					
1	1t/h 天然气导热油炉 (加温炉)	1t/h (0.7MW)	1	用于混溶搅拌工序加热; 导热油炉采用低氮燃烧					
2	加温炉	300kw	1	电加热, 作为备用加热设备					
3	装卸平台	/	1	/					
4	航吊	/	2	/					
5	消防水罐	1000m <sup>3</sup>	3	/					
<b>环保设备</b>									
1	布袋除尘器	配套风机风量 1800m <sup>3</sup> /h	1	/					
<b>合计</b>			1	/					
<b>8、储运工程</b>									
储罐区设备情况如下表 2-7。									
<b>表2-7 储罐参数一览表</b>									
<b>罐区</b>	<b>储罐</b>	<b>规格</b>	<b>压力/温度</b>	<b>数量</b>	<b>单罐容积/m<sup>3</sup></b>	<b>装填系数</b>	<b>周转量/t</b>	<b>类型</b>	<b>围堰面积(m<sup>2</sup>)/高度(m)</b>
1#罐组	原料罐	Φ=11.0m, h=10.5m	常温常压	10	1000			立式固定顶	3830m <sup>2</sup> /1.2
	产品罐	Φ=11.0m, h=10.5m	常温常压	4	1000			立式固定顶	
2#罐组	产品罐	Φ=11.0m, h=10.5m	常温常压	6	1000			立式固定顶	1560m <sup>2</sup> /1.2
<b>9、公用工程</b>									

## (1) 给排水

### 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根据企业设计资料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配置用水需要用纯水，纯水用量为 3600m<sup>3</sup>/a，全部为外购。

生活给水：项目定员 18 人，生活用水量按照 50L/(d·人) 计算，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m<sup>3</sup>/a，采用新鲜水，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 2) 排水

生产用纯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

①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约为21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 ②初期雨水

暴雨强度按淄博市暴雨强度计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2186.085 \cdot (1 + 0.997 \lg P)}{(t + 10.328)^{0.791}}$$

q——暴雨强度（升/秒·公顷）。

P——重现期，拟建项目取 1；

t——降雨历时，取 15min；

计算结果 q=169.6 升/秒·公顷

初期雨水水量根据下式进行核算：

$$Q = qF\psi T$$

Q——初期雨水排放量，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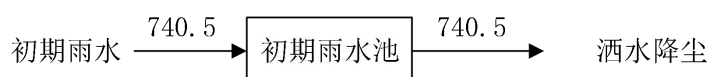
F——汇水面积，公顷；

ψ——为径流系数（0.4-0.9，取 0.9）；

T——为收水时间，一般取 15 分钟。

本项目初期雨水汇水面积约为5390m<sup>2</sup>，经计算初期雨水量为74.05m<sup>3</sup>/次，新建一座255m<sup>3</sup>初期雨水池，足以接收初期雨水。一年按10次计，则初期雨水产生量为740.5m<sup>3</sup>/a，厂区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全部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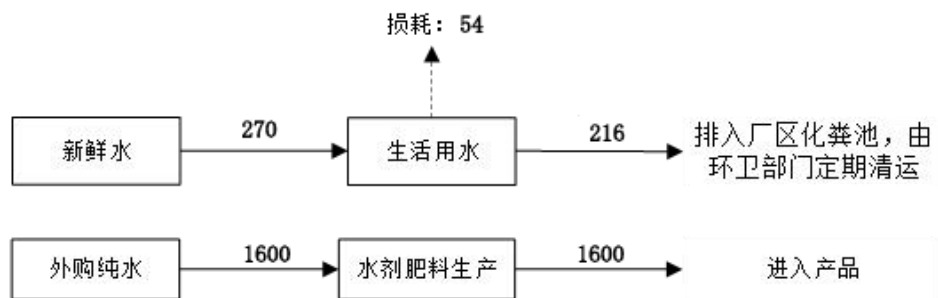


图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sup>3</sup>/a）

### （2）供电

项目用电量为125万kWh/a，由临淄区供电网供给。

### （3）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加温炉和天然气导热油炉加热，办公、生活采用空调采暖和制冷。

根据《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目前集聚区内无集中供热热源，规划依托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为主要热源，淄博绿能新能源有限公司作为补充热源”，但本项目用热负荷小，所需蒸汽温度及压力均较小，考虑到灵活性和经济性，使用小型导热油炉更符合项目工艺需求。

### （4）供气

本项目配备一台1t/h的天然气导热油炉用于混溶搅拌工序加热，天然气用量约为8万m<sup>3</sup>/a，依托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内已铺设的管线，由淄博诚意燃气公司经市政天然气管道输送。

## 10、总平面布置

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m<sup>2</sup>，功能分区清晰且遵循“原料-生产-成品”的高效物流动线：综合用房位于厂区西北部，其东南侧为消防水泵房；原料罐区位于厂区东北部，生产车间位于原料罐区南侧，危废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南角，排气筒DA001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产品罐区共两处，分别位于原料罐区东侧和东南角，导热油炉房位于生产车间西侧，排气筒DA002位于导热油炉房东南角。

厂区功能分区明确、流线组织合理，利于厂区管理。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3。

## 11、环保投资与建设内容

拟建项目环保投资为38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0.4%，环保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8 工程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估算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处理方式	投资（万元）	三同时进度
1	废气	布袋除尘器、低氮燃烧、15m 排气筒两根	30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2	噪声	隔音、减振	2	
3	固废	一般固废、危废间	2	
4	防渗	车间防渗处理	4	
合计			38	

### 一、施工期：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罐区等建（构）物及设施安装。

施工期主要工艺过程包括场地的清理及平整、基础及结构施工和装修、施工场地清理、竣工交付使用。施工期的施工流程及各阶段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图：

- ①场地清理阶段，包括清理杂物、平整场地等；
- ②土方阶段，包括挖掘土石方等；
- ③基础工程阶段，包括打桩、砌筑基础等；
- ④主体工程阶段，包括钢筋、钢木工程、砌体工程等；
- ⑤辅助工程：辅助设施、设备的安装、调试等；
- ⑥收尾阶段，包括回填土方、清理现场等。

施工期主要施工流程示意图见下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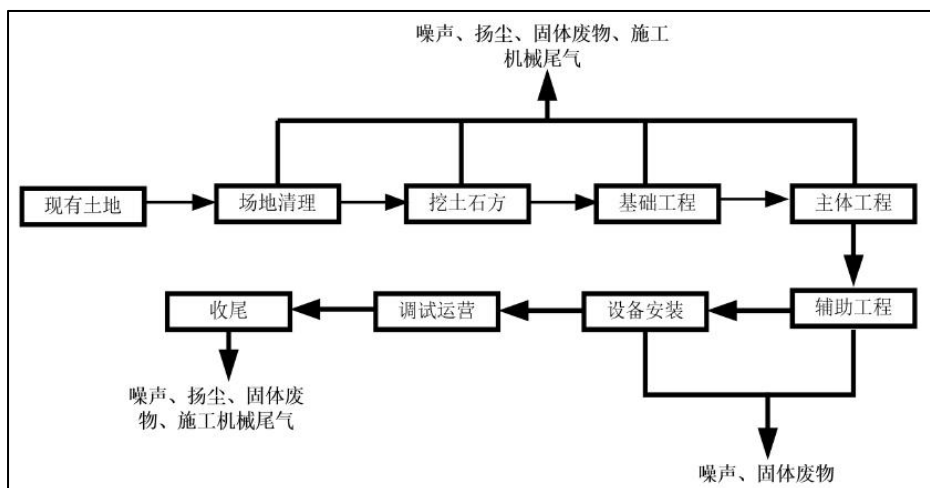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管道焊接烟尘、防腐油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TSP、SO<sub>2</sub>、CO、NO<sub>x</sub>、VOCs。

（2）废水：主要包括运输车辆冲洗水、混凝土工程的灰浆，管道试压等作业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SS、NH<sub>3</sub>-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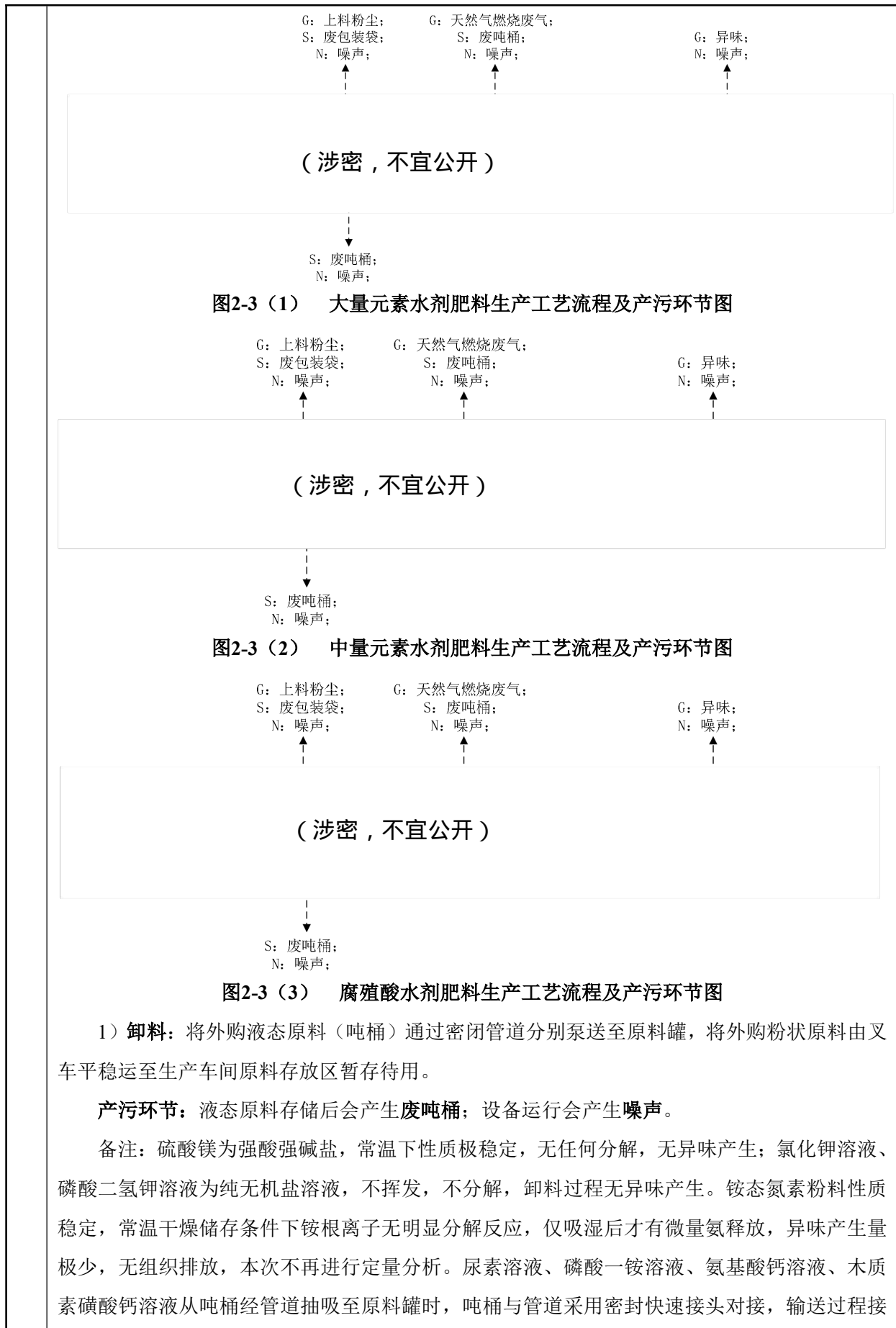
（3）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弃建材、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等。

（4）噪声：主要为装载机、运输车等施工机械作业时产生的噪声。

### 二、运营期：

本项目拟新建年产20000吨水溶肥生产线，主要产品包括腐殖酸水剂肥料、中量元素水剂肥料、大量元素水剂肥料，共三条生产线。这三种水剂肥料仅原料种类及配比有差别，生产工艺流程完全相同。

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口密闭无异味逸散；仅在接口拆装的极短时间内产生极微量异味，异味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本次不再次进行定量分析。

(涉密，不宜公开)

**产污环节：**主要为分装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异味**和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备注：产品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分装作业，过程中仅产品由分装机进入包装瓶过程会产生极微量的异味，产生时间短且产生量小，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本次不再次进行定量分析。

本项目产排污环节汇总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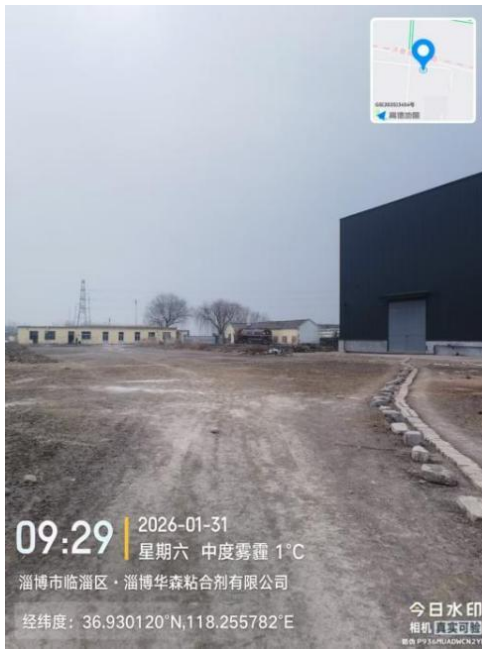
**表2-8 项目产污环节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废气	上料	上料粉尘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
	混溶搅拌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低氮燃烧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卸料	异味	氨、臭气浓度	硫酸镁为强酸强碱盐，常温下性质极稳定，无任何分解，无异味产生；氯化钾溶液、磷酸二氢钾溶液为纯无机盐溶液，不挥发，不分解，卸料过程无异味产生。铵态氮素粉料性质稳定，常温干燥储存条件下铵根离子无明显分解

				反应, 仅吸湿后才有微量氨释放, 异味产生量极少, 无组织排放, 本次不再进行定量分析。尿素溶液、磷酸一铵溶液、氨基酸钙溶液、木质素磺酸钙溶液从吨桶经管道抽吸至原料罐时, 吨桶与管道采用密封快速接头对接, 输送过程接口密闭无异味逸散; 仅在接口拆装的极短时间内产生极微量异味, 异味产生量极少, 无组织排放, 本次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分装	异味	氨、臭气浓度	产品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分装作业, 过程中仅产品由分装机进入包装瓶过程会产生极微量的异味, 产生时间短且产生量小, 通过加强车间密闭, 无组织排放, 本次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厂区降雨	初期雨水	SS、COD 等	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固体 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外售综合利用
			废吨桶	厂家回收, 循环使用
	废气处理		集尘灰	回用于生产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间, 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导热油				
噪声	生产设备、风机运行		噪声	减振、隔声等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新征闲置土地进行建设，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现场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大气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 月 27 日发布的《2024 年 12 月份及全年环境空气质量情况通报》，临淄区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达标判断结果如下：

表3-1 2024年临淄区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ug/m <sup>3</sup>	60ug/m <sup>3</sup>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ug/m <sup>3</sup>	40ug/m <sup>3</sup>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b>73ug/m<sup>3</sup></b>	70ug/m <sup>3</sup>	不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b>39ug/m<sup>3</sup></b>	35ug/m <sup>3</sup>	不达标
CO	24h平均第95百分位数	1.6mg/m <sup>3</sup>	4mg/m <sup>3</sup>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平均第90百分位数	<b>186ug/m<sup>3</sup></b>	160ug/m <sup>3</sup>	不达标

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由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数据可知，区域 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不满足空气质量标准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不达标。超标原因主要是北方冬季少雨多风，导致扬尘增加，并且与区域内企业排放废气有关。

淄博市目前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用于改善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根据《淄博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九大攻坚突破”行动方案》，大气环境治理措施如下（摘录）：

#### （一）开展重点行业全流程深度治理

1.分阶段实施深度治理。利用 2~3 年时间，对煤电、建筑陶瓷、耐火材料、炭素、平板玻璃、日用玻璃等行业企业开展全流程深度治理，配套制定深度治理规范和实施细则，2024 年率先对煤电、建筑陶瓷开展治理提升工作，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管控、自动化升级、精细化管理、清洁运输比例等方面，全面助力提升企业治理水平；积极推进石灰、石化等行业 CO 治理工作。

#### （四）持续开展 VOCs 深度治理

6.深化 VOCs 有组织治理提升。推进高效焚烧治污设施建设；炼油与石油化工企业逐步开展密闭除焦工艺改造；涉及不可中断工序的炼油与石油化工等行业，鼓励主要排放口配套建设备用治理设施。严禁生产工艺产生的高浓度废气和无组织收集的低浓度废气（如实验室废气、车间无组织废气等）混合稀释排放。强化汽修行业 VOCs 排放监管，科学适度推进钣喷共享中心建设。

7.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管控。对各行业储罐（含生产中间罐、计量罐）边缘密封选型不符、储罐呼吸阀泄漏、储罐呼吸气处理效率低下、配件低效失效等突出问题进行重点排查；开展涉储罐企业专项帮扶及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抽测，抽查比例不低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于 20%。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代替局部集气罩收集，安装负压监测设备，实现负压收集。

8.严格落实 LDAR。2024 年 5 月底前，全市炼油与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制药与农药等行业企业严格按照标准要求开展 1 次 LDAR 检测，将 VOCs 收集管道、治理设施、与储罐连接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范围。

严格落实以上措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提升。

## 2、地表水环境

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河流水质状况》（网站链接:<http://60.210.111.130:8623/zbhl/Web/index.html>），临淄区运粮河入乌河断面近 1 年水质信息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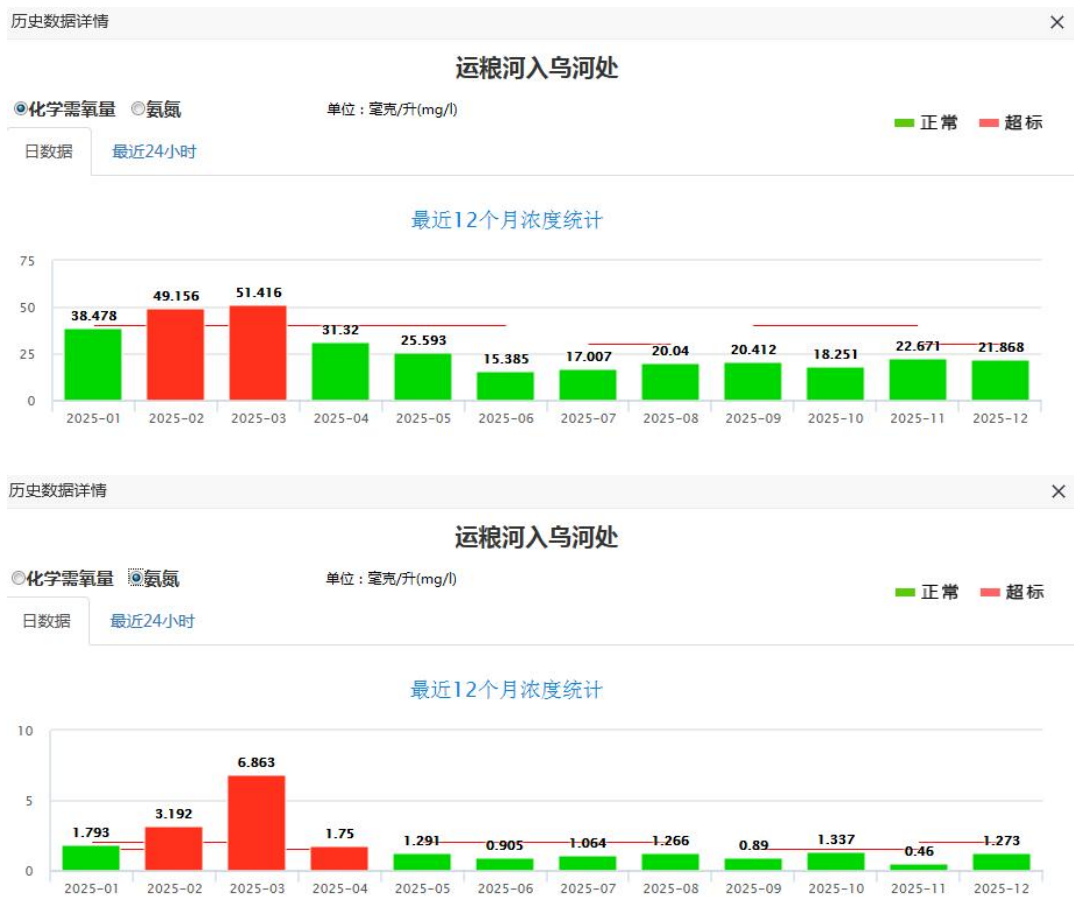


图 3-1 运粮河入乌河断面近 1 年水质信息情况图

由上图可知，近 1 年运粮河入乌河断面 COD、氨氮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V 类标准要求。

临淄区积极推进乌河及运粮河综合治理项目。项目河道整治工程中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岸坡修整，局部生态护砌等，改善河道的生态环境，通过截污蓄清，形成连续水面，以河道生态水系建设为依托，利用各种治污措施，恢复河道自净能力，净化水质，

	<p>缓解水污染、生态退化等威胁。采取以上措施后，水质将得到改善。</p> <p><b>3、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为道路、企业，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评价。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朱台镇工业聚集区内，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b>5、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原则上不开展环境现状调查。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防渗措施，且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敏感保护目标，在采取本环评提出的防渗措施后，正常情况下项目基本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因此，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b>6、辐射环境</b></p> <p>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进行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环境保护目标</p>	<p><b>1、环境空气</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存在环境空气保护目标，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2，近距离敏感目标分布图见附图 3。</p> <p><b>2、声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距本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项目区东侧 13km 处的永流水源地。</p> <p><b>4、生态环境</b></p> <p>拟建项目在朱台镇工业聚集区，厂区占地符合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b>1、废气</b></p> <p><b>有组织：</b></p> <p>天然气燃烧废气中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烟气林格曼黑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氮氧化物还应满足《2024年淄博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21条措施》（淄环工委办〔2024〕1号）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50mg/m<sup>3</sup>、烟气林格曼黑度（级）：1）；排放速率执</p>

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15m；颗粒物：3.5kg/h、SO<sub>2</sub>：2.6kg/h、NO<sub>x</sub>：0.77kg/h）。

上料粉尘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速率限值（15m，3.5kg/h）。

**无组织：**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颗粒物：1.0mg/m<sup>3</sup>）。

**表3-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方式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速率限值 (kg/h)	执行标准
DA001	颗粒物	10	3.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DA002	颗粒物	10	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氮氧化物需满足《2024年淄博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21条措施》（淄环工委办〔2024〕1号）；《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SO <sub>2</sub>	50	2.6	
	NO <sub>x</sub>	50	0.77	
	烟气林格曼黑度（级）	1	/	
无组织	颗粒物	1.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噪声**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规定要求（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失、遗撒。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废水**

本项目生产用纯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

	<p>门清理外运，无外排。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水质要求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p>
<p>总量控制指标</p>	<p>1、总量控制对象</p> <p>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关于印发&lt;淄博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gt;的通知》（淄环发[2019]135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淄博市将SO<sub>2</sub>、烟（粉）尘、NO<sub>x</sub>、COD、氨氮和挥发性有机物列为总量控制对象。</p> <p>2、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山东省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鲁环发[2019]132号）、《关于印发&lt;淄博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办法&gt;的通知》（淄环发[2019]135号）以及《关于统筹使用“十四五”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的通知》（淄环函[2021]55号），若上一年度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标，实行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2倍消减替代。</p> <p>项目运营期内主要产生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初期雨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内洒水降尘等，不外排。</p> <p>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排放量为二氧化硫 0.016t/a、氮氧化物 0.024 t/a、颗粒物 0.01377t/a。项目位于不达标区，新增污染物实行区域污染物排放 1:2 倍量替代，替代量为二氧化硫 0.032t/a、氮氧化物 0.048 t/a、颗粒物 0.02754t/a。</p>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自建厂房，施工期主要包括工程红线规划用地范围内的地面挖掘、场地平整、修筑道路、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和管网的布设等活动。主要表现为扬尘、装载机等施工机械尾气、管道焊接烟尘、防腐油漆废气、废水、固废和噪声等对环境的影响。

#### 一、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管道焊接烟尘、防腐油漆废气。

##### (1) 施工扬尘

一般在具有中等施工活动频率、泥沙含量适中和半干旱气候条件下，扬尘可以通过喷洒水的方法减少扬尘，为降低施工期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保证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扬尘污染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12号)、《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本)、《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技术规定》(试行)等规定进行施工建设，拟采取以下扬尘防治措施：

##### ①使用围挡封闭施工区域

根据规划红线范围，设置高度不低于2.0m的围墙，确保整个施工区域与外界充分隔离，围墙外侧做美化或绿化处理。

##### ②对运输车辆进行防尘控制

在施工大门口设置冲洗设备、沉淀池及排水沟。施工运输车辆、挖掘机械等驶出工地前必须清除泥土做防尘处理，严禁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冲洗车辆产生的泥浆水应通过二级沉淀池沉淀以后回用于施工用水。

##### ③硬化处理施工场地

施工现场按照平面布置要求做好主要道路、材料堆场区域铺设混凝土路面工作，实行场地的硬化或绿化处理，确保无一处漏土现象，以达到防尘控制要求。

##### ④定期清扫道路

安排保洁人员每日对施工现场的道路进行1-2次清扫，清扫前对路面进行洒水。天气干燥或风力较大时，增加洒水频次，以保持路面的湿润。

⑤建筑材料扬尘污染的控制砂石设置专用池槽进行堆放，控制进料数量，做到随到随用，不大量囤积；堆放时做到堆积方正、底脚整齐干净，并将周边及上方拍平压实，然后用密目网进行覆盖；砂石料如过于干燥，应及时进行洒水。施工用的砖、砌块必须在指定场地进行堆放；进场后及时进行洒水湿润，定时由专人对堆放场地进行清扫。其他易飞扬物、细颗粒散体材料必须进行严密的遮盖，运输车辆要有防止泄漏、飞扬装置，卸料时采取集中码放措施，以减少污染。

##### ⑥堆土防尘控制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建筑垃圾应及时清运，若在工地内堆置超过48小时，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应密闭存放或及时用网或膜进行覆盖，防止风蚀起尘及水蚀迁移。

#### ⑦重污染天气预警

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严格按照《淄博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应急减排措施。当发布预警时，拆除施工单位停止拆除作业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环节。

在采取以上扬尘控制措施后，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 (2) 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机械、载重车辆的发动机一般采用柴油发动机，其排放的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NO<sub>x</sub>、CO、THC 等。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污染物排放限值应满足《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GB20891-2014)(2019 修改单)的要求。根据标准规定，本项目施工机械第四阶段排放控制要求还应按照《非道路柴油移动机械污染物排放控制技术要求的》(HJ1014-2020)。根据《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规定》：“非道路移动机械应当达标排放。禁止使用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明显可见烟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根据《关于印发山东省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排放管控工作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22])1 号)的要求：“2022 年起，逐步在施工工地、物流园区、重点使用机械企业等单位建立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厂)登记管理制度，行业主管部门加强日常监管，细化工作内容，明确要求上述单位禁止未编码喷码的、未安装实时定位监控装置的、超标或者冒黑烟的、不符合排放控制区要求的、纳入淘汰名单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入场(厂)区作业，将问题突出的单位纳入失信企业名单。”

#### (3) 管道焊接烟尘

管道焊接量不大，焊接烟尘量较小，施工期结束后影响即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 防腐油漆废气

本项目罐体及管道均需要涂刷防腐漆，油漆中溶剂含有挥发性有机物，溶剂在涂装阶段及干燥阶段大量挥发。本项目采用生态环保型防腐漆，污染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对区域环境空气以及周围敏感目标影响较小。

### 二、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混凝土养护废水，储罐及管线试压废水，施工人员生活用水。

混凝土养护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直接用于厂区洒水降尘；项目注水试压水由消防水引入，试压结束后通过管线排回；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暂存于临时厕所内，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期废水均得到妥善处置，不直接排入外环境，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固废主要为部分废弃建材、包装材料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的废弃建材等全部用于地势平整和地基回填；包装材料回收利用或外卖给废品收购站；拆除的存有遗留物料、残留污染物的设备，对可能导致遗留物泄漏的部分进行修补和封堵，防止在放空、清洗、拆除、转移过程中发生污染物泄漏、遗撒，整体拆除后需转移的设备，在转移前贴上标签，说明其来源、用

途及处置去向等，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及时清运，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施工期固废能够得到综合利用和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四、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将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噪声值为85~90(dB)。本项目所在厂界外 500 m 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噪声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五、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朱台镇工业集聚区内的空地，项目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表 4-1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处理能力m³/h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排放标准		排放时间h/a	
			产生量t/a	速率kg/h							排放量t/a	速率kg/h	浓度mg/m³	速率kg/h	浓度mg/m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上料粉尘	颗粒物	系数法	0.052	0.173	15m高排气筒DA001,内径0.2m	布袋除尘器TA001	1800	90%	99%	是	0.00047	0.00156	0.867	3.5	10	300
	天然气导热油炉	颗粒物	系数法、类比法	0.008	0.008	15m高排气筒DA002,内径0.2m	低氮燃烧	862.024	/	/	是	0.008	0.008	9.28	3.5	10	1000
		SO <sub>2</sub>		0.016	0.0160							0.016	0.0160	18.56	2.6	50	1000
		NO <sub>x</sub>		0.024	0.0242							0.024	0.0242	28.12	0.77	50	1000
	烟气林格曼黑度(级)	/	/	/	/	<1	/	1	1000								

## 1、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采用的原料均为成品肥料，主要成分为不易分解的无机盐类，且均在 40°C~50°C 下进行搅拌混合，不会发生反应，不会产生挥发有机废气；尿素在 160°C 加热状态下会分解产生氨和二氧化碳，本项目搅拌混合温度为 40~50°C，不会产生氨气。

硫酸镁为强酸强碱盐，常温下性质极稳定，无任何分解，无异味产生；氯化钾溶液、磷酸二氢钾溶液为纯无机盐溶液，不挥发，不分解，卸料过程无异味产生。铵态氮素粉料性质稳定，常温干燥储存条件下铵根离子无明显分解反应，仅吸湿后才有微量氨释放，异味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本次不再进行定量分析。尿素溶液、磷酸一铵溶液、氨基酸钙溶液、木质素磺酸钙溶液从吨桶经管道抽吸至原料罐时，吨桶与管道采用密封快速接头对接，输送过程接口密闭无异味逸散；仅在接口拆装的极短时间内产生极微量异味，异味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本次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产品在常温常压下进行分装作业，过程中仅产品由分装机进入包装瓶过程会产生极微量的异味，产生时间短且产生量小，通过加强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本次不再进行定量分析。

因此项目废气主要为粉状物料上料过程产生的上料粉尘（颗粒物）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级））。

### （1）有组织废气

#### 1) 上料粉尘

项目所用铵态氮素、硫酸镁为粉状原料，在上料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粉尘产生源强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1989 年）第三章粒料自动卸料过程粉尘排放系数 0.01kg/t-原料，生产大量元素水剂肥料、中量元素水剂肥料、腐殖酸水剂肥料生产过程产排污情况见下。

大量元素水剂肥料：项目大量元素水剂肥料生产线粉状原料（铵态氮素）用量为 1100t/a，经计算，粉尘产生量约 0.011t/a，上料设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处理效率约 99%），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0001t/a，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中量元素水剂肥料：项目中量元素水剂肥料生产线粉状原料（硫酸镁）用量为 2750t/a，经计算，粉尘产生量约 0.0275t/a，上料设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处理效率约 99%），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00025t/a，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腐殖酸水剂肥料：项目腐殖酸水剂肥料生产线粉状原料（铵态氮素）用量为 1350t/a，经计算，粉尘产生量约 0.0135t/a，上料设备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约 90%），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送入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处理效率约 99%），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 0.00012t/a，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三条生产线同时生产时，全厂粉尘最大合计产生量约 0.052t/a，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0047t/a。废气经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器 TA001 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排气筒 DA001 排放。

**达标排放情况分析：**

①分生产线核算

各生产线上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置，收集效率 90%，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 99%，各条生产线配套风机风量为 600m<sup>3</sup>/h，各生产线上料工序年运行时间约 300h，各生产线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2 废气收集措施及风量**

产污工序	收集措施	集气罩参数		风速 (m/s)	理论风量 (m <sup>3</sup> /h)	设计风量 (m <sup>3</sup> /h)	
		尺寸 (m)	数量 (个)				
上料	颗粒物	集气罩+风机 1	0.5*0.5	6	0.3	1728	1800

**表 4-3 各生产线粉尘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大量元素水剂肥料上料粉尘	0.0110	0.0367	61.111	0.00010	0.00033	0.550	0.0011	0.0037
中量元素水剂肥料上料粉尘	0.0275	0.0917	152.777	0.00025	0.00083	1.375	0.0028	0.0092
腐殖酸水剂肥料上料粉尘	0.0135	0.0450	75.000	0.00012	0.0004	0.675	0.0014	0.0045

由上表可知，各生产线上料工序不同时运行时，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均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sup>3</sup>)，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15m, 3.5kg/h)。

②汇总核算

三条生产线上料工序同时运行时，本项目上料粉尘有组织最大排放量 0.00047t/a，除尘器处理效率 99%，风机风量共计 1800m<sup>3</sup>/h，生产时间 300h/a，同时生产时污染物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4 同时生产时粉尘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有组织排放情况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上料粉尘	0.052	0.173	96.296	0.00047	0.00156	0.867	0.0053	0.0173
------	-------	-------	--------	---------	---------	-------	--------	--------

由上表可知，三条生产线同时运行时，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速率限值（15m，3.5kg/h）。

##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配备1台1t/h的天然气导热油炉用于生产供热，锅炉年运行时间共计约1000h，天然气用量共计约8万m<sup>3</sup>/a，天然气蒸汽发生器配备低氮燃烧器，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一根15m的排气筒DA002排放。

导热油炉燃料燃烧废气烟气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之“4430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确定。具体参数见下表。

表 4-5 污染物产污系数表

原料名称	污染物指标		核算方法	系数单位	产污系数	燃料气耗量	污染物 烟气量/产生量
天然气	废气	工业废气量	系数法	Nm <sup>3</sup> /万 Nm <sup>3</sup> 原料	107753	8万Nm <sup>3</sup> /a	862.024m <sup>3</sup> /h(86.2024 万m <sup>3</sup> /a)
		二氧化硫		Kg/万 Nm <sup>3</sup> 原料	2		0.016 t/a
		氮氧化物		Kg/万 Nm <sup>3</sup> 原料	3.03*		0.024 t/a

注：低氮燃烧技术取国际领先水平的排放数值，要求本项目导热油炉需采用能够控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于50mg/m<sup>3</sup>的低氮燃烧技术

由于《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2021年第24号）未明确颗粒物产污系数，本次对比计算采用类比法和系数法，按最不利情况则取值分析。

### ①类比法：

本项目颗粒物产污类比《山东宝氢能源新材料有限公司10万吨/年沥青储运技术改造项目》监测数据，该项目配备一台350万大卡氢气/天然气导热油炉用于工序间接加热，所用天然气由淄博诚意燃气公司经市政天然气管道输送，天然气经低氮燃烧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氢气燃烧不产生颗粒物。该项目与本项目天然气来源、用途、加热方式、废气处理方式均相同，因此具有可类比性。根据监测数据，导热油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1.7~2.4mg/m<sup>3</sup>，颗粒物折算浓度为2.0~2.8mg/m<sup>3</sup>，颗粒物类比其监测数据取整保守以8mg/m<sup>3</sup>计算，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862024×5×10<sup>-9</sup>=0.0043 t/a，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年运行1000h，则颗粒物排放速率为0.0043kg/h。

### ②系数法

颗粒物的产生量参照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编制的《北京市大气污染控制对策研究》

中确定的排放因子，即燃烧 10000m<sup>3</sup> 天然气烟尘排放量为 1kg。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8t/a，产生速率为 0.008kg/h，产生浓度为 9.28mg/m<sup>3</sup>。

综上，本次环评按照最不利情况分析，采取系数法，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8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排放浓度为 9.28mg/m<sup>3</sup>。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 4-6 天然气燃烧废气产排污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用气量 (万 m <sup>3</sup> /a)	烟气量 (万 m <sup>3</sup>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 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排放速 率 kg/h	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天然 气燃 烧	8.0	86.202	颗粒物	0.008	0.008	9.28	0.008	0.008	9.28
			SO <sub>2</sub>	0.016	0.0160	18.56	0.016	0.0160	18.56
			NO <sub>x</sub>	0.024	0.0242	28.12	0.024	0.0242	28.12

由上表可知，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2024 年淄博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 21 条措施》（淄环工委办〔2024〕1 号）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sub>x</sub>：50mg/m<sup>3</sup>、烟气林格曼黑度（级）：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15m；颗粒物：3.5kg/h、SO<sub>2</sub>：2.6kg/h、NO<sub>x</sub>：0.77kg/h）。

### （2）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为未收集的上料粉尘，根据前述分析，未收集的粉尘量为 0.0053t/a。

针对无组织废气通过加强车间密闭，项目所在厂界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1.0mg/m<sup>3</sup>）。

### 2、排放口情况

表 4-7 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口经纬 度	排放口 高度、 内径/m	排气 温度 /°C	排放标准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一般排 放口	E 118°15'21.599" N 36°55'48.000"	15、0.2	25	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 <sup>3</sup>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15m，3.5kg/h）。
DA002 排放口	颗粒物、 二氧化	一般排 放口	E 118°15'21.599" N 36°55'44.400"	15，0.2	8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

	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				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2024年淄博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21条措施》(淄环工委办〔2024〕1号)要求(颗粒物: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50mg/m <sup>3</sup> 、烟气林格曼黑度(级):1),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15m;颗粒物:3.5kg/h、SO <sub>2</sub> :2.6kg/h、NO <sub>x</sub> :0.77kg/h)。
--	----------------	--	--	--	---------------------------------------------------------------------------------------------------------------------------------------------------------------------------------------------------------------------------------------------------------------------------------------------------------------------------------

#### 4、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表4-8~表。

表4-8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sup>3</sup>	核算速率kg/h	核算排放量t/a
DA001	颗粒物	0.867	0.00156	0.00047
DA002	颗粒物	9.28	0.008	0.008
	SO <sub>2</sub>	18.56	0.0160	0.016
	NO <sub>x</sub>	28.12	0.0242	0.024

表4-9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量t/a
无组织	上料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管理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 <sup>3</sup> )	0.0053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4-10。

表4-10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

序号	污染物	有组织年排放量t/a	无组织年排放量t/a	年排放量总计t/a
1	颗粒物	0.00847	0.0053	0.01377
2	SO <sub>2</sub>	0.016	/	0.016
3	NO <sub>x</sub>	0.024	/	0.024

#### 3、监测要求

建设单位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管理制度》、《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并按照制度落实环境监测、环境信息公开。

环境监测计划的制定依据项目内容和企业实际情况，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 820-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磷肥、钾肥、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微生物肥料》（HJ1088-2020）可知，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废气	有组织	DA001	1 次/半年	颗粒物
		DA002	1 次/季度	氮氧化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林格曼黑度
	无组织：厂界		1 次/季度	颗粒物

#### 4、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工艺运行中所有生产运行技术参数未达到设计范围的情况。包括生产运行阶段的开停车、检修，工艺设备的运转异常、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的效率、一般性事故和泄漏，以及发生严重的环境事故等。

##### （1）开停车

生产过程中，停电或某一设备出现故障时，可能导致整套装置临时停工。在临时停工过程中，待故障排除后，恢复正常生产。本项目停电等故障出现时，引起物料泄漏等不利环境因素的概率非常小。

##### （2）停工检修

装置平均每年检修一次，为期约 1 天，待检修结束后再恢复生产。

##### （3）环保设施故障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时，会使 DA001 排气筒中颗粒物处理效率下降或者根本得不到处理而排入环境中，因此本次环保设施故障处理效率按照 0 计，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2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源强**

排放源	污染物	故障条件下排放参数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排放量 kg/次	措施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DA001	颗粒物	0.173	96.296	1	1	0.173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备日常维护，如一旦发现处理设备故障，应立即进行抢修，相应工段停止生产，直至抢修完成。

由上表看出，非正常排放情况下，DA001 排气筒颗粒物超标，由于发生非正常工况排放次数较少，且排放时间较短，建设单位能够及时采取措施处理，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长期影响。

### 5、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磷肥、钾肥、复混钾肥、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工业》（HJ 864.2-2018）、《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属于可行技术。

表 4-13 项目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采取措施	参考技术规范及可行技术		是否为可行技术
1	天然气燃烧废气	NOx	低氮燃烧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	低氮燃烧、SNCR 法、SNCR-SCR 联合脱硝、SCR 法、其他	是
2	上料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旋风除尘；电除尘；袋式除尘；除尘组合工艺；其他	是
3	上料粉尘	无组织颗粒物	加强厂房密闭	《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	加强密封密闭	是

因此，本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6、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后，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sup>3</sup>），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速率限值（15m，3.5kg/h）；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中“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和《2024 年淄博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 21 条措施》（淄环工委办〔2024〕1 号）要求（颗粒物：10mg/m<sup>3</sup>、SO<sub>2</sub>：50mg/m<sup>3</sup>、NOx：50mg/m<sup>3</sup>、烟气林格曼黑度（级）：1）；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15m；颗粒物：3.5kg/h、SO<sub>2</sub>：2.6kg/h、NOx：0.77kg/h）；厂界无组织排放厂界颗粒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1.0mg/m<sup>3</sup>）；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为了不断改善区域环境质量，淄博市印发了《淄博市 2024 年大气污染防治“九大攻坚突破”行动方案》，全力推动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提质增效。项目所在区域内无自然保护区、保护文物及风景名胜区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污染物经收集处理后排放量较小，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小，项目建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二、废水

#### 1、污染源强核算

项目生产用纯水全部进入产品，无生产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16m<sup>3</sup>/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理外运。

初期雨水产生量为 740.5m<sup>3</sup>/a，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要求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核算方法采用类比法，类比经验数据，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4 废水污染物产生情况信息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t/a)		
初期 雨水	溶解性总固体	类比法	740.5	1500	1.111	沉淀	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后回用于洒水降尘
	化学需氧量			150	0.111		
	氨氮			10	0.006		
生活 污水	化学需氧量	类比法	216	350	0.076	化粪池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氨氮			35	0.072		

**2、废水达标分析**

根据调查，初期雨水水质情况溶解性总固体约为 1500 mg/L，化学需氧量为 150 mg/L，氨氮为 8mg/L，经自然沉降可以达到溶解性总固体≤1000 mg/L，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无处理效果，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要求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厂区抑尘用水量约为 6.2m<sup>3</sup>/d，初期雨水量为 74.05m<sup>3</sup>/次，单次降雨量可用作洒扫约 11d，故初期雨水可充分回用。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项目废水监测计划，具体如下：

**表 4-15 本项目废水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雨水排放口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日 <sup>b</sup>

<sup>b</sup> 排水期间按日监测，如监测一年无异常情况，可放宽至每季度监测一次。

**5、水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要求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不外排。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确定

项目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 70-80B（A），本项目年工作 300 天，实行 3 班制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表 4-16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室内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声源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粉料混合器	3	70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 车间隔声, 合理布局等	27	53	1.2	东	16	50.9	0:00-24:00 (间断运行)	20	30.9	1m
								南	33	44.6			24.6	
								西	1	75.0			55.0	
								北	11	54.2			34.2	
	溶化搅拌釜	3	70		40	50	1.2	东	3	65.5		20	45.5	1m
								南	30	45.5			25.5	
								西	14	52.1			32.1	
								北	14	52.1			32.1	
	混料机	3	75		29	40	1.2	东	14	57.1		20	37.1	1m
								南	20	54.0			34.0	
								西	3	70.5			50.5	
								北	24	52.4			32.4	
	混溶釜	3	75		35	35	1.2	东	8	61.9		20	41.9	1m
								南	15	56.5			36.5	
								西	9	60.9			40.9	
								北	29	50.8			30.8	
	液体分装机	3	70		35	30	1.2	东	8	56.9		20	36.9	1m
								南	10	55.0			35.0	
								西	9	55.9			35.9	

导热油炉房	天然气导热油炉	1	80	3	33	1.2	北	34	44.4	0: 00-24:00 (间断运行)	20	24.4	1m
							东	3	70.5			50.5	
							南	8	61.9			41.9	
							西	2	74.0			54.0	
							北	2	74.0			54.0	
1#罐组泵房	1#罐组泵	14	80	30	69	1.2	东	1	91.5	0: 00-24:00 (间断运行)	20	71.5	1m
							南	1	91.5			71.5	
							西	1	91.5			71.5	
							北	1	91.5			71.5	
2#罐组泵房	2#罐组泵房	6	80	60	50	1.2	东	1	87.8	0: 00-24:00 (间断运行)	20	67.8	1m
							南	1	87.8			67.8	
							西	1	87.8			67.8	
							北	1	87.8			67.8	

表 4-17 项目主要运行设备一览表（室外声源）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任选一种）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声功率级/dB(A)		
生产车间	环保设备风机	19	43	1.2	/	85	减振、隔声	昼间、夜间（间断运行）

注：以厂区西南角为（0，0），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Z 轴为地面高程。

## 2、达标情况分析

预测模式选择《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传播声级衰减计算方法及模式。

### （1）单个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噪声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障碍物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式（1.1）计算：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text{式 (1.1)}$$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D_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A_{bar}$ —屏障屏蔽引起的衰减；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 （2）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2.1）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quad \text{式 (2.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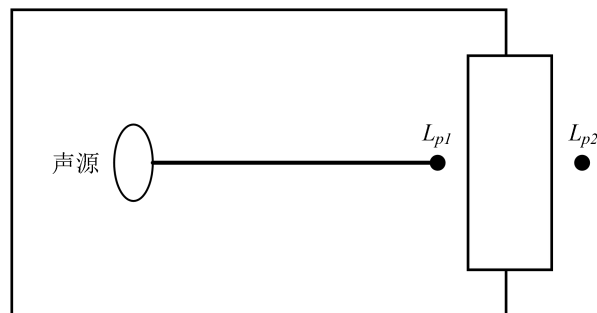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也可按式 (2.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text{式 (2.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式 (2.3)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quad \text{式 (2.3)}$$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 (2.4)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quad \text{式 (2.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 (2.5)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式 (2.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 $S$ )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 (3) 工业企业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j}$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利用式(3.1)进行计算：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quad \text{式(3.1)}$$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L_{Aj}$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根据本项目主要噪声源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的噪声值，利用以上预测模式和参数，得出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贡献值	标准值	达标情况
东厂界	33.6	65	达标	33.6	55	达标
南厂界	38.0	65	达标	38.0	55	达标
西厂界	52.5	65	达标	52.5	55	达标
北厂界	35.1	65	达标	35.1	55	达标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

为确保项目运营期噪声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本次环评要求建设单位：

- ①选取噪声相对较小的设备，从源头削减污染源；
- ②通过合理布局等措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得尽量远离厂界，减小厂界噪声；
- ③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 ④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 3、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要求，监测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测试方法，具体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9 本项目噪声污染物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厂界）	每季度监测1次，监测昼间、夜间噪声	Leq

综上，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布置的密闭车间内，经隔声减震后噪声源强较小，经距离衰减后，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四、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

**废吨桶：**本项目吨桶装液态原料和纯水使用后会产生废吨桶，使用量为14800t/a，产生废吨桶14800个/a，单个桶重约25kg，则废吨桶产生量约370t/a，厂家回收，循环使用。使用后的吨桶由厂家运回作为周转桶循环使用，不作为固废处置。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25）中对于固体废物的定义可知，未丧失利用价值，用于原始用途的包装物容器不属于固体废物。

#####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吨桶、集尘灰、生活垃圾及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油桶。

#####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人员18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0.5kg/人·天，年运行时间为300天，生活垃圾产生量为2.7t/a，生活垃圾实行分类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2）废包装袋

本项目粉装物料均为吨包包装，上料后产生废吨包，项目粉装原料用量为5200t/a，废吨包产生量约5200个/a，约为15.6t/a，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 （3）集尘灰

经前文计算，除尘器粉尘收集量约为0.046t/a，均为原材料粉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20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组成	产生量 (t/a)	固废性质	处置方式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2.7	一般固废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原料使用	废包装袋	15.6		统一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废气处理	集尘灰	0.046		回用于生产

##### 2、危险废物

##### （1）废机油

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HW08，危废代码为900-217-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产生量约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2) 废机油桶

项目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机油桶，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危废代码：900-249-08）；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机油桶产生量约为 0.005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3) 废导热油

导热油每 5 年更换一次，每次产生量约为 1.0t，则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1.0t/5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废导热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危废代码为 900-249-08）；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1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05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暂存于危废间，交由危废处理单位收集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05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桶	矿物油	半年	T, I	
3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1.0t/5a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5a	T, I	

备注：T-有毒性，C-腐蚀性，I-易燃性，R-反应性，In-感染性。

表 4-22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吨）	贮存周期
危废间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生产车间西南角	9m <sup>2</sup>	桶装	0.1	12 个月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	1.0	12 个月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1.0	12 个月

### 环境管理要求：

#### 1、一般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厂区内的固体废物临时堆放场，必须做好该堆放场防雨、防风、防渗、防漏等措施，并制定好固体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全部袋装化，定时收集，垃圾桶密封无渗漏，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收集处置。生活垃圾不会直接排入环境，减少了对环境的影响。

## 2.危险废物

1)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涉及毒性, 如果保存不当, 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 应采取下述措施:

①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 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② 易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 必须送至危险废物暂存间, 由专人管理危险废物的出入库登记台账。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并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储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3) 危险间中危险废物的转移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进行:

移出人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① 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依法签订书面合同, 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② 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③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 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 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受人等相关信息;

④ 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受人信息, 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 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⑤ 及时核实接受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4) 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管理机构, 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 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 按月统计公司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 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5) 本项目还应积极采用先进技术, 注重清洁生产, 在生产过程中尽量降低固废的产生量。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及时运走, 不要积存, 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置专门的固废暂存处, 固废暂存处封闭设置, 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可以做到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要求; 危险废物处置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 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五、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可能造成污染的主要是危废间、罐区、生产车间装置区、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等区域渗漏引起的污染。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

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见下表。

表 4-23 项目污染防渗分区一览表

防渗分区	区域	防渗措施	防渗等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间、罐区、生产车间装置区、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	25cm 厚 C25 砼地面随打随抹，双向单层Φ8@150 抗拉钢筋，压实系数大于 0.90。45cm 厚二灰土，压实系数大于 0.90。素土压实。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渗处理
一般防渗区	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非装置区	地面防渗自上而下：①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②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③3:7 水泥土夯实。	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公用工程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按要求采取相应防渗措施后，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 六、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所以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七、环境风险

### 1、环境风险识别及风险分析

根据企业提供的原辅材料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危险物质，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天然气、废机油、废导热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料数量及分布情况见表 4-24。

表 4-24 主要危险物料存储情况

编号	危险物质	存储位置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1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0.00406	10	0.000406
2	废机油	危废间	0.05	2500	0.00002
3	废导热油	危废间	1.0	2500	0.0004
合计					0.000826

注：天然气存储量以管道内存量计，项目配套天然气管道长约 200 米，管道直径取 150mm，则厂内管道容积为 3.53m<sup>3</sup>，在压力管道内，天然气密度 1.15kg/m<sup>3</sup>，则管道天然气存储量为 4.06kg。

本项目所涉及危险物质存量 $\Sigma q/Q=0.000826 < 1$ ，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理化性质：**

导热油：常温下为淡黄色至浅棕色透明液体，无机械杂质、无分层；高温使用后会因氧化逐渐变为深棕色，不溶于水，易溶于苯、甲苯等有机溶剂，与矿物油类可互溶，常温（25℃）下密度为 0.85~0.95 g/cm<sup>3</sup>，闪点（开口）≥180℃，燃点≥200℃，属于可燃液体（非易燃），高温下遇明火、高热可燃烧，燃烧产生 CO、CO<sub>2</sub> 等有害气体；无爆炸极限（液相无挥发爆炸性），但挥发的油蒸气与空气混合后，遇明火可能发生爆炸，油蒸气爆炸极限约 0.6%~6.0%（体积分数），常温下化学性质稳定，不易与酸、碱发生反应；高温（>280℃）、有氧环境下易缓慢氧化，生成有机酸、胶质、油泥。

机油：为油状液体，颜色为淡黄色至褐色，无气味或略带异味。其闪点为 76℃，可燃，遇明火、高热可燃。消防人员在灭火时应佩戴防毒面具和全身消防服，并在上风向灭火。灭火剂可使用雾状水、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砂土等。机油的稳定性较好，不易分解。机油对人体健康有一定的危害。其侵入途径有吸入、食入和皮肤接触等。

天然气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25 天然气理化性质

中文名称	甲烷		英文名称	methane; Marsh gas
分子式	CH <sub>4</sub>		分子量	16
UN 编号	1971		CAS 号	74-82-8
理化性质	沸点	-161.5℃	自燃点	538℃
	闪点	-188℃	爆炸极限	5.3-15%
	外观性状	无色无臭液体		
	相对密度	相对密度（水）为 0.42，相对密度（空气）为 0.55		
	溶解性	微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		
	稳定性	稳定		
	主要成分	83%-99%甲烷、1%-13%乙烷、3%左右丙烷		

	主要用途	用作燃料和用于炭黑、氢、乙炔、甲醛等的制造。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氮、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有害燃烧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健康危害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乏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 若不及时脱离，可致窒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毒性	LC <sub>50</sub> : 无资料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防护措施	<p>呼吸系统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但建议特殊情况下，佩戴自吸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p> <p>眼睛防护：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安全防护眼镜。</p> <p>身体防护：穿防静电工作服。</p> <p>手防护：戴一般作业防护手套。</p> <p>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进入罐、限制性空间或其它高浓度区作业，须有人监护。</p>	
急救措施	<p>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p> <p>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p>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 2、影响途径

矿物油、天然气发生泄漏，继而引发火灾事故，以及伴生/次生事故。

火灾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在发生火灾爆炸过程中，物体燃烧后产生高温和烟雾可以使人体受到伤害，甚至危及人的生命；火灾会毁坏物资，造成经济损失；火灾中释放的烟气将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一定的污染。在落实好本次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存在的风险较小。

## 3、风险防范措施

### (1) 天然气泄漏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存在引发火灾事故的可能性，因此必须加强厂区风险管理，并按照规定制定严格的应急预案。相关防范措施如下：

①定期对天然气管道、阀门、法兰等进行检修、维护和保养。

②在可能泄漏天然气的位置，装设燃气检测报警仪等设施，以便万一发生天然气泄漏时及时提供信息，及时处理。

③成立专门的责任机构，保证事故发生时组织相关力量及时控制事故的危害，在第一时间，有序有效地控制事故污染，把事故危害减小到最小。

④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禁止烟火，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可有效避免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⑤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备相关的应急设施、设备、器材和材料：在生产、办公区配备适当数量的手提式或悬挂式干粉、泡沫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源。

⑥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联系，一旦出现环境风险事故，马上联系各相关部门，迅速作出反应。

⑦加强人员的培训和事故应急演练。

⑧如火势较大时，迅速成立火灾应急小组，第一时间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同时组织火场人员按疏散路线撤离至安全地带；对于电气线路也应绝对安全可靠，防止短路起火等，确保安全生产。

#### **(2) 矿物油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过程中物料存储容器或者装置发生破损，可能产生物料的泄漏。一旦发生此类泄漏，泄漏量一般较少，物料存储区配备砂土、蛭石或者其他惰性材料，以便于吸收少量泄漏的物料，泄漏的物料及时收集后存放于专用容器中，事故处理完毕可将此类废物料交有资质及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

②物料搬运时，包装物发生破损，可能引起泄漏。项目划定物料运输专用通道，对通道地面进行防渗漏处理，并设消防砂等，一旦发生泄漏可立即收集。

③危废间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铺设防渗及防扩散的材料，泄漏后可对泄漏物料进行收集，加强管理，做好巡查、日常维修及保养，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 **(3) 矿物油泄漏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①定期对矿物油桶进行检查，重点检查是否存在破裂，周边是否存在明火或局部高温等；

②加强消防设施建设，应配置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如引水带、灭火器、水桶、砂土等；厂区内必须有值班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可用。

③车间内严禁烟火，加强管理，严格操作规范，杜绝因操作失误导致的泄漏事故发生；对厂内电路电线和相关设备加强检查和维修，所有照明灯具也应采用密闭型；

④制定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现物料储存容器泄漏，应立即将物料倒至其他空桶。

#### **(4) 环保设施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应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对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建设单位应定期开展环

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做好环保设备安全管理。

建设单位在采取并严格落实相应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较小，风险水平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内。

#### **4、应急预案**

建设单位需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并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

#### **5、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风险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和泄漏事故，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并严格按照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生产管理，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项目生产运营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集气系统+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速率限值(15m, 3.5kg/h)
	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林格曼黑度(级)	低氮燃烧后经15m排气筒 DA002 排放	SO <sub>2</sub> 、NO <sub>x</sub> 、颗粒物、烟气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要求, 氮氧化物还应满足《2024年淄博市秋冬季空气质量改善21条措施》(淄环工委办(2024)1号)要求(颗粒物: 10mg/m <sup>3</sup> 、SO <sub>2</sub> : 50mg/m <sup>3</sup> 、NO <sub>x</sub> : 50mg/m <sup>3</sup> 、烟气林格曼黑度(级): 1); 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排气筒高度: 15m; 颗粒物: 3.5kg/h、SO <sub>2</sub> : 2.6kg/h、NO <sub>x</sub> : 0.77kg/h)。
	无组织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1.0mg/m <sup>3</sup> )。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初期雨水	SS、COD、NH <sub>3</sub> -N、溶解性总固体	沉淀	厂区初期雨水经沉淀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要求后回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不外排。
声环境	东厂界	厂界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南厂界	厂界噪声		
	西厂界	厂界噪声		
	北厂界	厂界噪声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吨桶厂家回收, 循环使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			

	<p>卫部门定期清运；集尘灰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废油桶、废导热油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一般固废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危险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采取分区防渗的治理措施，危废间、罐区、生产车间装置区、事故水池、初期雨水池设为重点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6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参照 GB18598 执行防渗处理；一般固废暂存区、生产车间非装置区为一般防渗区，防渗层要求达到等效粘土防渗层厚度 1.5 米以上、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参照 GB16889 执行防渗处理；办公区、公用工程区域为简单防渗区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p>项目所在区域内无珍稀名贵物种，所以该建设项目的实施不会对生物栖息环境造成敏感影响。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基本可维持现状，不会造成区域内生态环境的明显改变，对整个区域生态环境影响不大。</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主要存在的风险为矿物油、天然气发生泄漏，继而引发火灾事故，以及伴生/次生事故。</p> <p>应从建设、生产、贮运等各方面积极采取措施。为了防范事故和减少事故的危害，应加强危险物料管理、完善安全生产制度、系统排查现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风险，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当出现事故时，要采取紧急的工程应对措施，如有必要，要采取社会应急措施，并根据实时情况和事故种类确定人群疏散范围，以控制事故和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p> <p>建设单位须完善应急预案的编制、组织和实施工作，完善公司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完善的围堰、导流系统和防渗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项目建设过程中需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成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2) 建设单位应按《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及时申请排污许可；</p> <p>(3) 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技术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落实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的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明确工作职责，包括台账的记录、整理、维护和管理等，台账记录频次和内容须满足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要求，并保障台账记录结果的真实性、完整性和规范性；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p> <p>(4) 排污口建设</p> <p>污染物排放口，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以及《山东省污水排放口环境信息公开技术规范》(DB37/T2643-2014)中有关规定</p>

执行。标志牌应设置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完整，当发现损坏、颜色污染或有变化、褪色之类情况应及时修复或更换，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各排污口具体要求见下表。

表 5-1 排污口标志牌设置一览表

类型	排污口	提示标志	警告标志
废气	排气筒		
废水	排水口	 XX 有限责任公司排污口标志牌 排污口编号: W2-***** 执行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61) 及修改单 综合排放标准 (GB8961) 及修改单 主要污染物及排放限值: COD<90mg/L, NH <sub>3</sub> -N<1mg/L, 总磷<0.5mg/L 排放标准: 经第 X 号入小清河 XX 市环保局监制 监督电话: 12369	 长度应>600 mm, 宽度应>300 mm, 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 m
噪声	各风机、泵类、压缩机等噪声源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临时贮存区		
	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区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号: _____ 负责人联系电话: _____	 危险废物

(5) 规范采样平台

企业在建设过程应按照《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 的相关要求规范采样平台和采样点设置。

(6) 环境信息公开

企业需按照环发[2013]81 号《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和<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及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公开企业相关环保信息。

##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选址合理；运营期内废气、废水污染物满足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的要求，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处置，环境风险可防可控。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拟建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拟建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1377t/a	/	0.01377t/a	+0.01377t/a
	SO <sub>2</sub>	/	/	/	0.016t/a	/	0.016t/a	+0.016t/a
	NO <sub>x</sub>	/	/	/	0.024t/a	/	0.024t/a	+0.024t/a
废水	COD	/	/	/	/	/	/	/
	氨氮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2.7t/a	/	2.7t/a	+2.7t/a
	废包装袋	/	/	/	15.6t/a	/	15.6t/a	+15.6t/a
	废吨桶	/	/	/	370t/a	/	370t/a	+370t/a
	集尘灰	/	/	/	0.046t/a	/	0.046t/a	+0.046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5t/a	/	0.05t/a	+0.05t/a
	废机油桶	/	/	/	0.005t/a	/	0.005t/a	+0.005t/a
	废导热油	/	/	/	1.0t/5a	/	1.0t/5a	+1.0t/5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 托 书

山东以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公司2万吨/年农用水溶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现委托贵单位承担该项目的环评任务，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望尽快组织实施。

建设单位：淄博荣源新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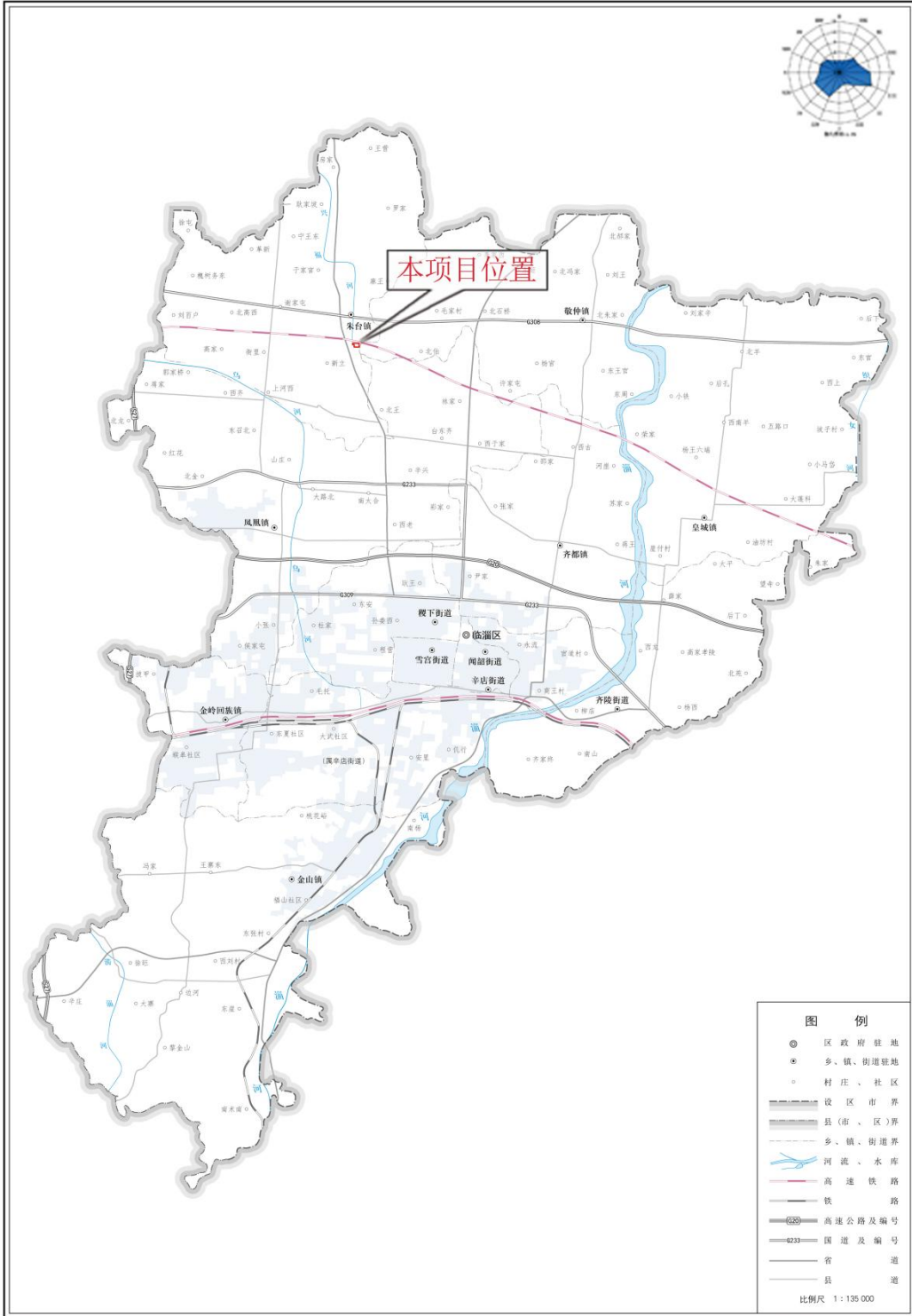
委托日期：2025年01月11日



# 临淄区地图

山东省标准地图

县(市、区)·基本要素版



审图号: 鲁S6(2025)084号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监制 山东省地图院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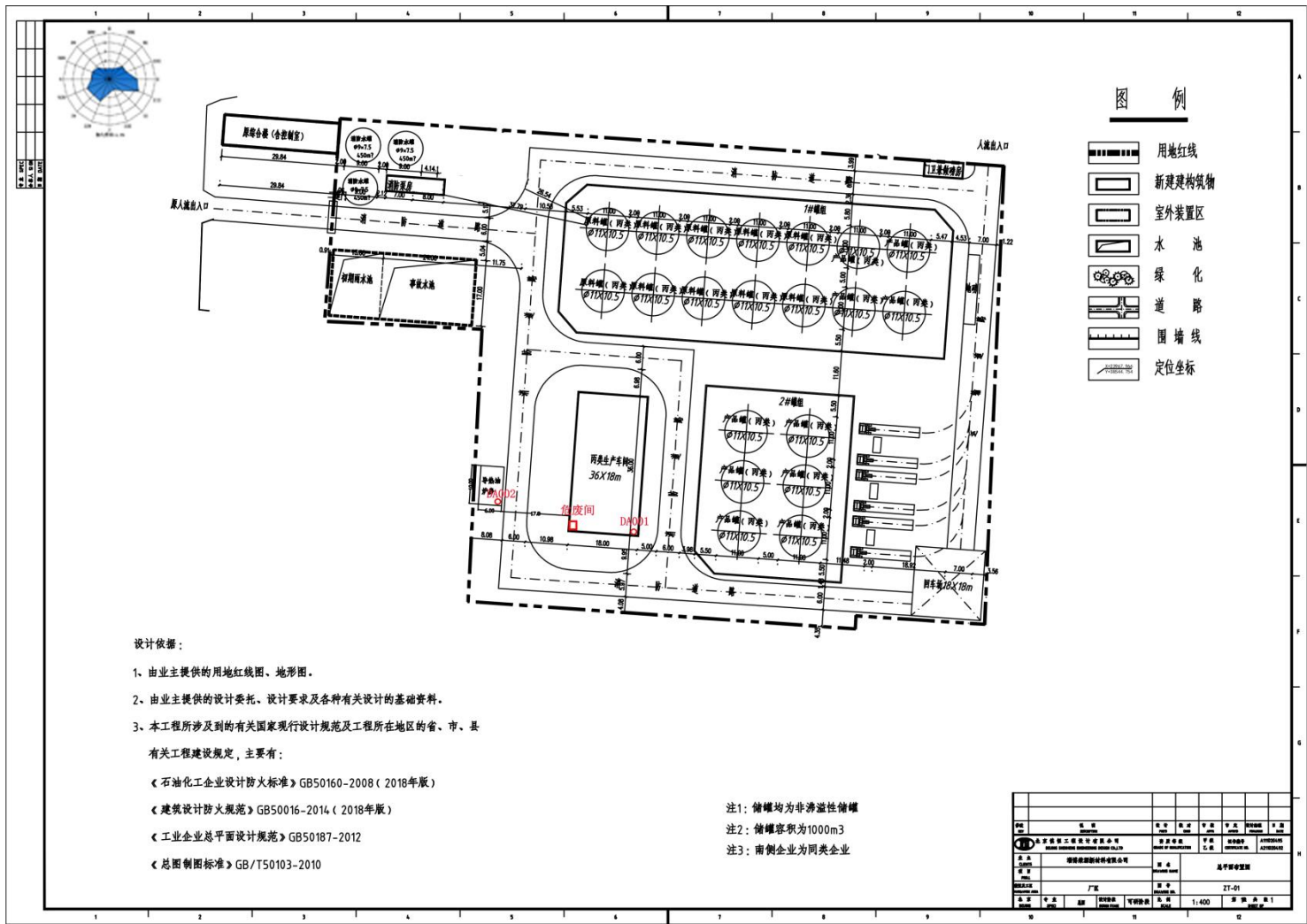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周边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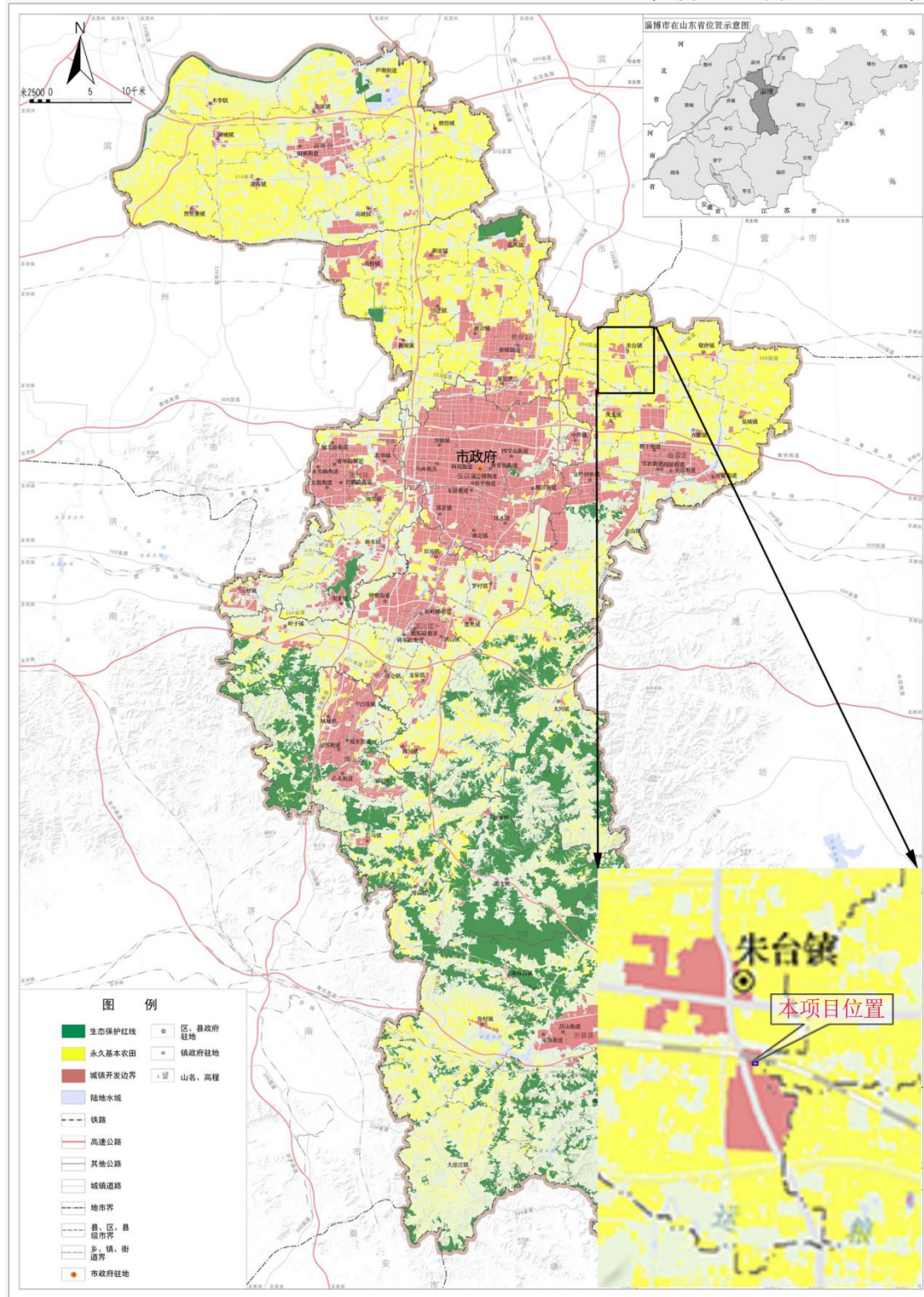
附图3 近距离敏感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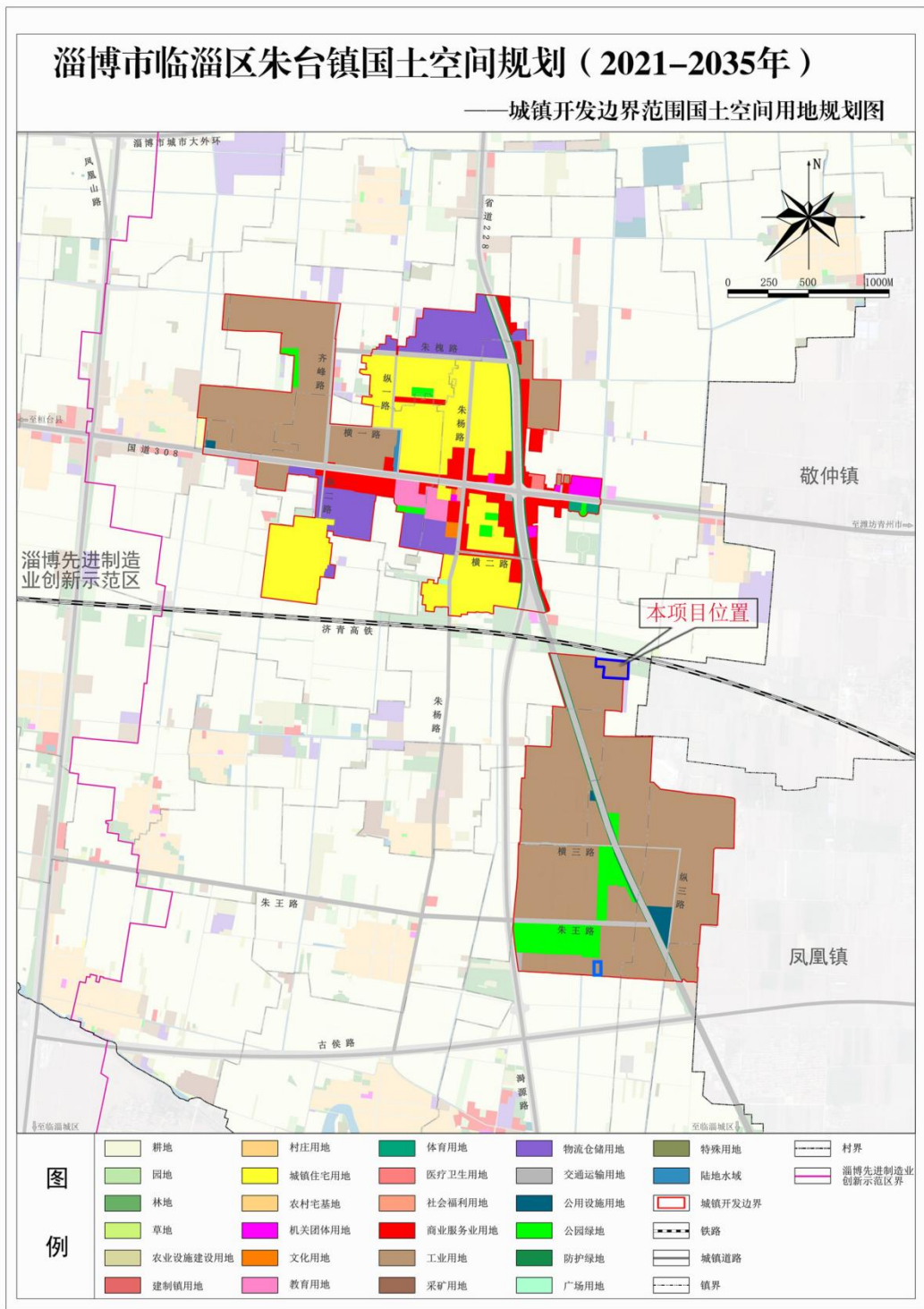
附图4 厂区平面布置图

#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 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5 《淄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市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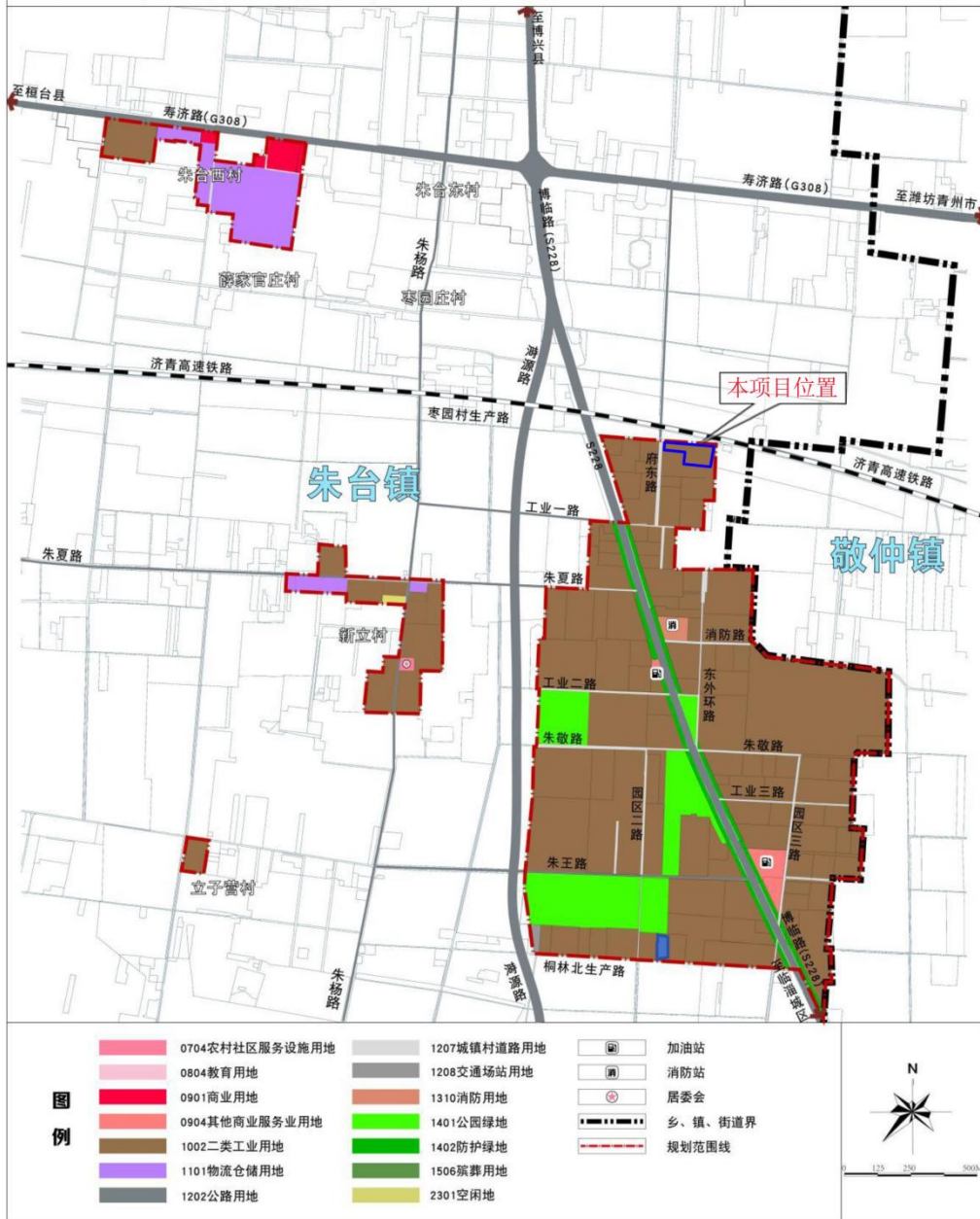
附图6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国土空间用地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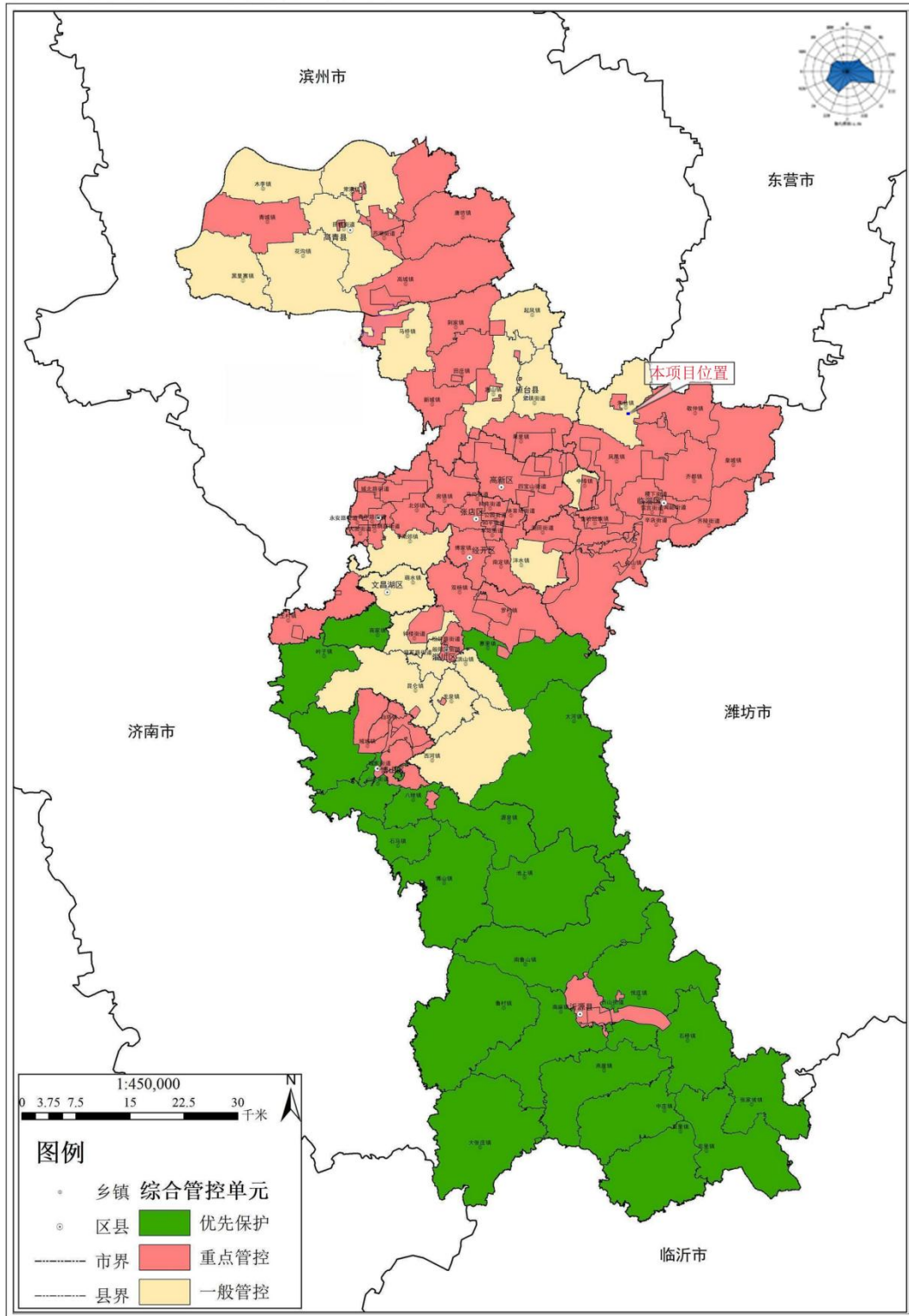
#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4-2035)

The development plan of industrial park , Zhutai Town (2024-20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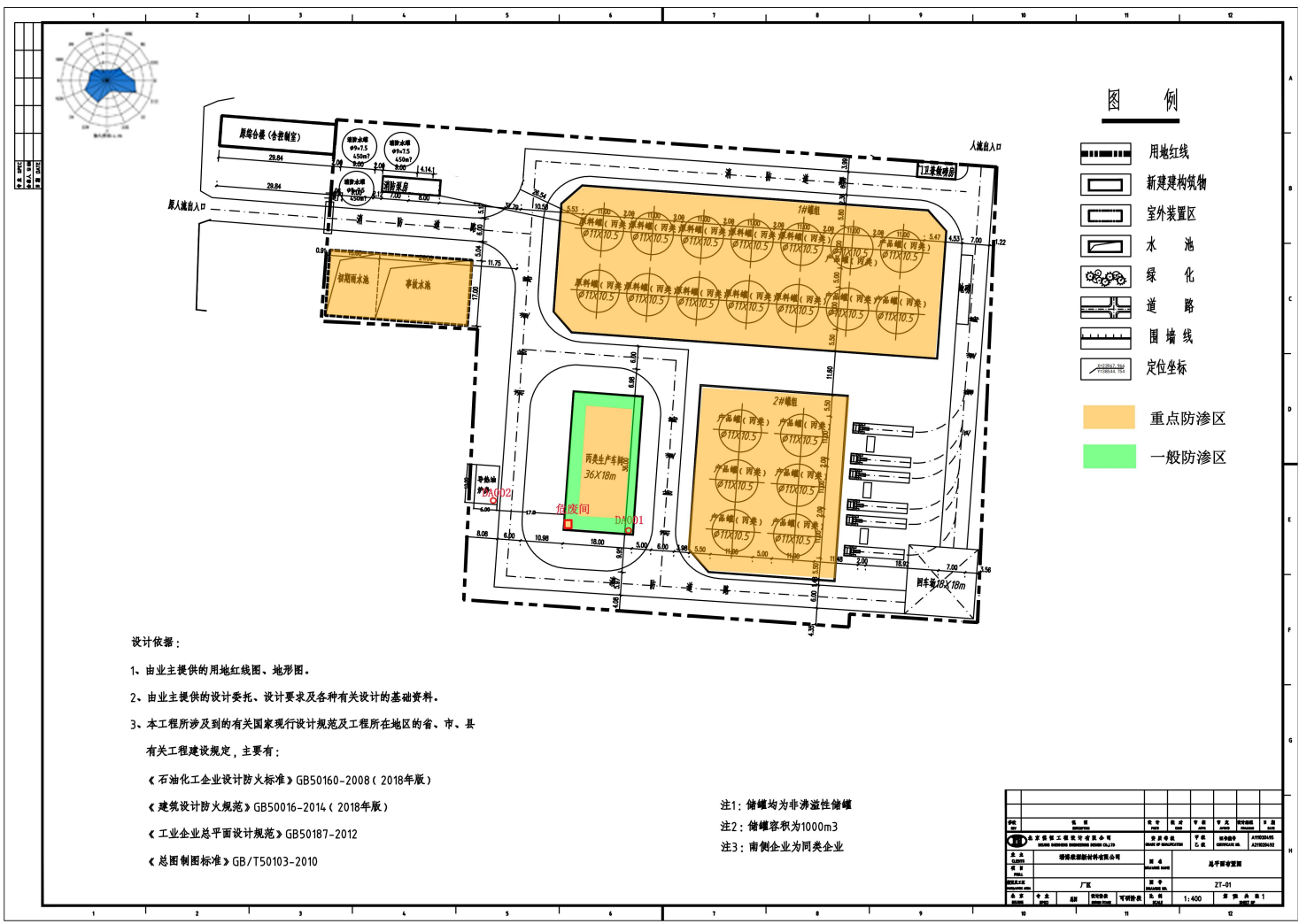
05 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7 《朱台镇工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24-2035）-土地使用规划图



附图 8 淄博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9 厂区分区防渗图